

# 目 录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东莞市文明行为促进  
条例》的决定····· (6)

关于《东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云浮市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的决定····· (8)

关于《云浮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0)

关于提请罢免焦兰生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11)

关于提请罢免焦兰生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的  
说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12)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13)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1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5)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  
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1)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的说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2)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5)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  
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7)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 (28)



2023年 第三号  
(总第113号)  
2023年5月6日出版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编 审：王堂明  
编 辑：李 军 陈 婷 潘颖怡

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	( 2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草案）》 的议案·····	省长 王伟中 ( 33 )
关于《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	广东省商务厅 ( 34 )
关于《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 37 )
关于《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40 )
关于《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41 )
关于《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43 )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 44 )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	( 4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修订 草案）》的议案·····	省长 王伟中 ( 49 )
关于《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 50 )
关于《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	广东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 52 )
关于《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55 )
关于《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 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57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 开发区条例》的决定·····	( 58 )
关于《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审查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59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供用电条例》 的决定·····	( 60 )
关于《广州市供用电条例》的审查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61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的决定……………（62）
- 关于《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63）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佛山市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的决定……………（64）
- 关于《佛山市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65）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决定……………（66）
- 关于《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67）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68）
- 关于《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69）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70）
- 关于《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71）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山市慈善万人行促进条例》的决定……………（72）
- 关于《中山市慈善万人行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73）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江门市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的决定……………（74）
- 关于《江门市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75）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清远市城乡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76）
- 关于《清远市城乡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7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潮州市潮州菜传承与产业促进条例》的决定…………… (78)

关于《潮州市潮州菜传承与产业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7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云浮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的决定…………… (80)

关于《云浮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81)

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以来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8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广东省审计厅 (8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99)

关于2022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10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0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名单…………… (10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6)

关于广东省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7)

关于广东省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110)

关于我省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113)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任：许红

副主任：鲁君虎

汤黎明

陈永康

委员：黄楚珊

李翔宇

严标登

刘俊萍

李琼

苏鹏

王耀东

魏桃清

陈增荣

付德辉

王丽春

蔡宇

程华斌

曹宏

董洁琼

韦华

李亮明

■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 网址：Http://www.rd.gd.cn

■ 邮政编码：510080

■ 印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d.cn

rmzs@vip.163.com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议 程

(2023年2月10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 二、审查《东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三、审查《云浮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四、审议《关于提请罢免焦兰生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 五、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东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3年2月1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东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东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3年2月10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东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东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文明办、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文明办、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二十七各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19日，法制工作

委员会收到东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东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月7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2月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东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云浮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2023年2月1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云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云浮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云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云浮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3年2月10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云浮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云浮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云浮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政务数据管理局等五十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云浮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月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

云浮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云浮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月7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2月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云浮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3年2月1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硕辅为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命许红、李茂停为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王波、方赛妹、任小铁、刘小毅、李水华、李雅林、李键、汪一洋、陈晓明、黄力、黄汉标、萧卫文为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 关于提请罢免焦兰生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焦兰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提请罢免焦兰生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3年2月8日

# 关于提请罢免焦兰生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省选出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焦兰生（广东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原副主任委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收到省委通知，要求按有关法律规定罢免其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一条、五十三条规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对由该级人大选出的上一级人大代表的罢免案。罢

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选出的代表，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据此，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罢免焦兰生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议案已印发，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  
作委员会  
2023年2月10日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议 程

(2023年3月29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

二、传达贯彻赵乐际委员长来粤调研时的讲话精神。

三、审议《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四、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稿）》。

五、审议《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六、审议《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七、审查《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八、审查《广州市供用电条例》。

九、审查《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

十、审查《佛山市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

十一、审查《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十二、审查《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

条例》。

十三、审查《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十四、审查《中山市慈善万人行促进条例》。

十五、审查《江门市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

十六、审查《清远市城乡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十七、审查《潮州市潮州菜传承与产业促进条例》。

十八、审查《云浮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

十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以来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2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3月30日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

(1998年9月18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9月22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7年1月25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8年5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3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的议事程序，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等方式出席会议。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提出，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

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列席人员。会议有关资料应当提前发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临时召集的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召开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主持人确定若干名召集人，轮流主持会议。

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秘书长报告。

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拟订，报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联组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

根据会议议程的需要，可以邀请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我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设旁听席。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公开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八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起草有关议案草案，并经主任会议决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



者先委托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委托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主任会议决定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委托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案人或者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工作部门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进行审议，并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

**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和审议以及审查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具体程序，按照《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人事任免案、撤职案的提出和审议，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以及决议、决定草

案可以在表决前提出书面修正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者先委托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由主任会议根据审议情况，决定是否提交表决。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出，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时不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

**第二十八条** 提请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四十五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决算草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议案修正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会议对该议案、议案修正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需要听取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省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六）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七）常务委员会专题调研组提出的专题调研报告；

（八）专门委员会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九）常务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一）其他报告。

专项工作报告由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到会作报告，省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会作报告。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报告后，可以由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的专门委员

会审议，提出意见。

**第三十二条** 执法检查报告、专题调研报告以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各项报告以及审议意见，有关机关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有关机关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联组会议、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主任会议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

**第三十六条** 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或者受主任会议委托，专门委员会可以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询问，并提出开展调研询问情况的报告。

**第三十七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三十八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九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质询案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质询案的答复不满意时，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质询案，在未作出答复前，提质询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 第六章 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

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五分之一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三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情况。

提供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四十五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产生它的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 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列席会议人员的发言，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在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上的发言，不超过十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延长发言时间。

在分组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审议内容，不作与审议内容无关的发言，确保审议质量，同时应当注意控制发言时长，确保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未发言或者有补充意见的，可以提供书面发言材料。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由工作人员记录整理，经发言人核对签字后，编发会议简报和存档。会议简报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第四十九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五十条** 人事任免案、撤职案逐人表决，经当次会议到会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多数同意，也可以实行合并表决。

**第五十一条** 表决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五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表决器。因特殊情况不能使用表决器表决

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人事任免案采用无记名表决方式，撤职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 第八章 公布

**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报请批准的机关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第五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人事任免事项以及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补选、辞职、罢免等事项，由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五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定、决议、人事任免事项，有关说明、报告，发布的公告，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广东人大网和《南方日报》上刊载。其中，决定、决议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在《南方日报》刊登。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总结吸收我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受主任会议委托会同有关方面研究起草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于2023年2月8日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3年2月8日

#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2月10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永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的必要性

常委会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常委会议事规则是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关系着常委会履职行权的质量。现行的省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制定于1998年，先后于2000年、2007年、2008年作了部分修改，其颁布施行对保障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2021年10月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明确要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和省委有关文件都明确提出，要完善人大议事规则。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履职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对完善常委会议事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近年来宪法和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的修改完善，监察法等法律的制定出台，现行常委会议事规则

的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人大工作需要。为此，有必要对常委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

##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和根本遵循，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会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内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强化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通过完善常委会议事制度，保证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二是适应国家法律最新规定，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立法法、代表法，适应监察体制和预算审查监督制度改革变化要求，对标对表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修改最新精神和规定，对常委会议事规则中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条款加以修改完善，通过全面修订切实做好衔接配套。

三是坚持从实际出发，总结提炼常委会议事规则施行二十多年来的人大工作实践，把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法规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

对常委会议事规则中与实践不相适应的条款加以修改完善，主动适应常委会议事制度面临的新情况，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四是注意处理好与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地方立法条例、各级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本省相关地方性法规之间的关系，做好衔接，努力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 三、修订的过程

2022年10月成立工作专班，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逐条对照研究新修改的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梳理总结我省人大工作经验做法和实践成果的基础上，对常委会议事规则进行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修订草案初稿，书面征求了省人大、省政府各有关单位，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以及各地上级人大常委会的意见。2月6日法工委委务会逐条讨论研究后，形成了提请主任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稿。经2月8日召开的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 四、修订的主要依据和参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8.《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 五、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9章57条，分别为总则，会议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听取和审议报告，询问和质询，调查委员会，发言和表决，公布，附则。

（一）充实“总则”内容。一是增加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第二条）。二是增加规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第三条）。三是增加规定省人大常委会集体行使职权（第四条）。

（二）完善会议召开的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常委会会议召开的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第六条）。二是明确常委会举行七日以前将开会日期和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列席人员（第九条）。三是增加规定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第十三条）。

（三）创新会议形式和优化会议组织安排。一是总结近年来会议创新形式，明确“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等方式出席会议”（第七条）。二是进一步规范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对分组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的报告义务、分组名单等作了规定，同时明确联组会议由常委会主任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三是增加规定常委会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第十七条）。四是为推动会议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增加规定：常委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务委员

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第十八条）。

（四）增加改进会风会纪有关内容。总结近年来加强会风会纪、严格请假制度的实践做法。一是细化请假制度，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第十五条）。二是增加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情况和缺席原因，由常委会办事机构向主任报告（第十五条）。三是增加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第十五条）。四是增加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第四十八条）。

（五）完善议案审议程序。一是为提高审议效率，增加规定“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第二十四条）。二是将暂不付表决的规定修改为：“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出，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时不付表决”（第二十八条）。三是根据预算法规定，结合实践需要，增加规定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决算草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四十五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第二十九条）。

（六）完善听取和审议报告有关规定。一是总结近年来实践做法，对常委会听取的各项报告进行详细列举规定（第三十一条）。二是增加规定各项报告的审议形式（第三十二条）。三是对各项报告审议意见的处理程序作了修改完善（第三十三条）。

（七）增加规定询问制度。一是总结实践做

法，增加规定专题询问制度，对专题询问议题的范围、有关机关在询问中的职责以及询问意见的处理等作了具体规定（第三十六条）。二是增加规定调研询问制度（第三十七条）。三是对质询案的办理程序作了修改完善（第四十条）。

（八）完善调查委员会有关规定。一是为规范调查委员会，增加规定调查委员会的设立主体和设立情形（第四十二条）。二是为确保调查委员会中立、客观开展调查工作，增加规定“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第四十四条）。三是对调查委员会的保密义务以及调查过程中不公布情况和资料等作了规定（第四十五条）。

（九）细化发言和表决制度。根据实践做法和实际需要，对发言和表决制度作了细化规定：一是细化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在分组会议上的发言要求，并对会议简报作出规定（第四十九条）。二是对表决议案的方式作了具体规定（第五十三条）。

（十）完善公布有关规定。根据现有做法和议事公开原则，对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人事任免事项的公布程序和公布平台等作了规定（第八章）。

（十一）增加监察委员会的规定。根据宪法、监察法的规定，分别对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对监察委员会工作开展询问和质询等内容作了相应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此外，修订草案还对常委会会议议程调整、会议公开、列席会议人员发言等作了规定。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对《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办公厅、有关委员会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评估。法制委员会于2月17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经3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考虑到修订草案第五条不属于议事程序规范，且所规定内容已在立法法等法律法规中有所体现，建议删去。

二、为有利于常委会组成人员做好审议准备，并考虑实际工作的可操作性，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九条第一款中增加规定会议有关资料应当

提前发送常委会组成人员。（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三、为使规定更加严谨，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合并为一款，并修改为：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五、为使规定更加明确，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的“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修改为“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建

议按照现行议事规则将修订草案第五十一条中的“根据情况也可以实行合并表决”修改为“经当次会议到会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多数同意，也可以实行合并表决”。（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

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3月29日对《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修订草案修改得比较好，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3月29日召开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表决稿。经3月3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为使规定更加全面，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中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各项报告的审议

意见”修改为“执法检查报告、专题调研报告以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为更好衔接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建议删去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二款中的“（五）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金融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3月30日

#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3号)

《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3月30日

# 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

(2023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家政服务活动，维护家政服务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家政服务活动，以及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和规范家政服务活动的相关工作。

本条例所称家政服务，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在家庭成员住所或者其他约定场所有偿提供照护、保洁、烹饪等满足家庭日常生活需求的服务活动。

本条例所称家政服务人员，是指按照家政服务合同约定提供家政服务的人员。

本条例所称家政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家政服务经营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包括员工制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中介机构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家政服务业发展促进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制定和实施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提质扩容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协调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政服务业的产业发展、行业政策制定、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政服务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品牌创建、劳动权利保障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分工协作，做好家政服务业相关促进和管理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协助做好家政服务业相关促进工作。

**第五条** 支持家政服务行业组织发展，鼓励家政服务机构和家政服务人员加入家政服务行业组织。

家政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业监管，引导家政服务机构和家政服务人员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家政服务行业交流合作，维护家政服务机构和家政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制定和实施家政服务标准，提升家政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鼓励家政服务行业组织、家政服务机构参与标准化工作，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依托数字政府支撑能力

和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南粤家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整合各种资源，发布国家和省有关促进、规范家政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相关标准、合同示范文本等信息，依法归集、储存、使用、更新、保护家政服务机构和家政服务人员基础信息、信用信息和评价信息，并为公众提供查询等公共服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协同共享家政服务信息，促进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共同做好家政服务信息管理和保护工作。

“南粤家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制定。

#### **第八条** 本省推行家政服务码制度。

“南粤家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为按照规定录入信息的家政服务机构和家政服务人员生成家政服务码，实施动态管理。

鼓励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向家政服务消费者主动出示家政服务码，展示其与家政服务相关的信息。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码相关信息。

**第九条** 本省对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实行评价制度，探索建立家政服务消费者评价制度。

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制定家政服务机构评价办法，第三方机构可以按照该办法开展评价。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价办法，组织实施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价。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家政服务人员服务经历、服务评价等跟踪评价档案。

支持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与家政服务消费者之间相互进行客观评价。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应当与家政服务消费者充分协商，订立家政服务合同。

鼓励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 and 家政服务消费者通过“南粤家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签家政服务合同。

**第十一条**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核验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消费者的身份证明，充分了解其健康状况、家政服务需求、家政服务技能等重要信息，并如实告知家政服务相关方。家政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家政服务人员信息真实、准确录入“南粤家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家政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发布虚假广告或者隐瞒真实信息误导家政服务消费者；

(二) 利用家政服务之便强行向家政服务消费者推销商品和服务；

(三) 扣押、拖欠家政服务人员工资或者违规收取费用，以及其他损害家政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扣押家政服务人员身份证明、技能证明、健康证明等证件材料；

(五) 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家政服务消费者、家政服务对象、家政服务人员的隐私、个人信息；

(六) 指派或者介绍未持有有效身份证明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家政服务；

(七) 为未持有有效身份证明的家政服务消费者指派或者介绍家政服务人员;

(八) 指派或者介绍未按照规定参加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家政服务;

(九)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家政服务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如实向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消费者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健康状况以及家政服务技能等重要信息,按照家政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家政服务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歧视、谩骂、侮辱、诽谤、虐待、殴打家政服务对象;

(二) 盗窃、侵占、骗取、故意毁损或者擅自处置家政服务对象的财物,索取或者变相索取额外财物;

(三) 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家政服务消费者、家政服务对象的隐私、个人信息;

(四) 隐瞒与其所提供家政服务有重大影响的背景情况和健康状况;

(五)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职业道德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家政服务消费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为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条件,告知与家政服务相关的个性化需求,保证家政服务人员必要的休息时间,按时足额支付服务报酬。

家政服务消费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歧视、谩骂、侮辱、诽谤、虐待、殴打家政服务人员;

(二) 强迫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或者可能对家政服务人员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服务;

(三) 扣押家政服务人员身份证明、技能证明、健康证明等证件材料;

(四) 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家政服务人员隐私、个人信息;

(五)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行为。

家政服务对象患有传染病、精神障碍或者其他严重疾病,可能影响家政服务人员身心健康或者家政服务工作质量的,应当如实告知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商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家政服务人员分类体检制度。

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消费者不得要求家政服务人员进行超出分类体检要求的项目检查;确有需要的,应当征得家政服务人员同意,并由家政服务机构或者家政服务消费者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五条** 员工制家政企业应当依法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家政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鼓励灵活就业的家政服务人员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发专门的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等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家政服务机构为家政服务人员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并按照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第十六条**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对家政服务人员开展与其提供服务相适应的岗位培训,开展家政服务人员心理状况筛查和心理咨询辅导,提高家政服务人员职业素养和技能水平。家政服务机构推荐给家政服务消费者的家政服务人员应当经过岗前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家政服务人员参加岗前和在岗职业技

能培训、职业技能评价以及职业技能大赛，并按照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各类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培养引进专业师资队伍，促进技能培训与学历培养相衔接。支持各类院校、机构加大家政服务应用型、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按照规定给予补贴或者纳入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或者乡镇（街道）承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机构，对持有家政服务码且居住半年以上，并依托“南粤家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共享信息确认通过的家政服务人员，申请办理居住证时，可以免于其提供常住地址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家政服务机构依法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场地设置服务网点，符合条件的，可以减免租赁费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培育家政服务区域特色品牌和龙头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按照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第二十条** 支持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在培训就业、社会保险等方面给予员工制家政企业政策扶持。

员工制家政企业家政服务岗位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由企业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实行特殊工时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从业人员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保障范围。

**第二十一条**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方便、快捷的家政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公开服务电话、投诉渠道等，依法处理家政服务投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畅通“12345”等政府服务热线，保障家政服务消费者、家政服务人员投诉渠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受理家政服务消费者、家政服务人员投诉举报，保障家政服务消费者、家政服务人员诉求得到及时处置和办理。

发挥家政服务行业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作用，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

鼓励、支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参与家政服务纠纷的调解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家政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款，未按照规定建立家政服务人员跟踪评价档案，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处理投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消费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已经实行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并依法整合了市场监管和家政服务行政执法职能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由同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集中行使。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规范家政服务活动，维护家政服务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我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进一步提升“南粤家政”品牌，省人民政府拟定了《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王伟中  
2022年7月19日

# 关于《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草案）》的 说明

——2022年9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商务厅厅长 张劲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家政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济南对家政服务提出要求，“家政服务大有可为，要坚持诚信为本，提高职业化水平，做到与人方便，自己方便”。2018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家政业是朝阳产业，既满足了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就业需求，也满足了城市家庭育儿、养老的现实需求，要把家政服务这个互利共赢的工作当作事业来做，做实做好，办成爱心工程。通过制定《条例》，进一步规范 and 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家政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

二是我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法治保障。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要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现高质量发展。2020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推动“南粤家政”

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深入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培育朝阳产业，打造民生工程，为人民群众提供放心家政服务。通过制定《条例》，助力家政服务业规范发展，为我省落实中央部署要求、实现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提供法治保障。

三是促进我省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近年，我省家政服务业快速发展，从事家政服务的企业达到27万家，从业人员超过120万人。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总体表现为“信用体系建设有待加强”“企业专业化水平低”“服务质量不高”等。一方面，家政行业信用机制不健全，行业乱象时有发生，监管难度大。家庭作为家政服务需求方也存在需求不稳定的问题。另一方面，员工制家政企业偏少，中介制企业服务质量不稳定，缺乏稳定的行业扶持。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专业技能人员供不应求，社保、薪酬福利及权益保障机制不足，劳动者从业积极性总体还不高。有必要从我省家政服务业实际情况出发，针对问题进行制度设计，聚焦解决行业实际问题、

回应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需求，积极寻求切实可行的解决路径与方法措施，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 二、主要的立法依据

### （一）部门规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 （二）政策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

2.《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函〔2019〕269号）；

3.《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20〕29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3号）。

##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25条，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明确适用范围和职责分工。一是明确适用范围，遵循属地原则。明确家政服务、家政服务机构的用语涵义（第二条）。二是明确职责分工。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做好家政服务业产业促进和监督管理工作，形成齐抓共管机制（第三至四条）。三是明确行业组织职责，要求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提升服务质量，维护合法权益（第五条）。

（二）明确信用建设相关制度。一是明确省人民政府依托数字政府支撑能力和移动政务服务

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南粤家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依托“粤省事”，归集和管理家政服务机构和家政服务人员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第六条）。二是明确通过平台归集信息生成的家政服务码，推行可视化、可追溯的“亮码服务”，方便家政服务消费者查阅，促进行业规范发展，为家政服务消费者提供放心服务（第七条）。三是明确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评价制度，对家政服务机构和家政服务人员形成约束力（第八条）。四是要求全面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依照合同履行义务（第九条）。

（三）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一是对家政服务机构行为作出规范。明确家政服务机构不得发布虚假广告，不得强行推销商品，不得有扣押家政服务人员证件、工资及其他损害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消费者行为（第十条）。二是对家政服务人员行为作出规范。明确家政服务人员不得虐待服务对象，不得损毁财物，不得泄露服务对象隐私，不得隐瞒相关情况（第十一条）。三是对家政服务消费者行为作出规范。明确家政服务消费者不得虐待服务人员，不得强迫服务，不得泄露服务人员隐私，不得扣押服务人员证件，履行告知义务等（第十二条）。四是明确分类体检要求，支持家政服务人员投保，接受培训教育（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

（四）明确促进产业发展的制度。结合“南粤家政”工程实际，将我省推动家政服务业发展实践过程中的有益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政策制度措施上升为法规，突出广东特色。一是明确支持培育区域特色品牌和龙头企业，对认定为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奖补（第十六条）。二是明确对持有家政服务码申请办理居住证的家

政服务人员，可以免于其提供常住地址相关证明材料（第十七条）。三是明确依法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符合条件的可以减免租赁费用（第十八条）。四是明确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在培训就业、社会保险、工时制度、公租房等方面给予支持（第十九条）。

（五）规定法律责任。一是规定家政服务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家政服务行业组织应当畅通家政服务消费者和家政服务人员投诉渠道

（第二十条）。二是规定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家政服务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法律责任（第二十一条）。三是规定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和服务消费者相关行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二十二条）。四是规定家政服务机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有关部门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四条）。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 关于《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项目。财政经济委提前介入，加强与省司法厅、省商务厅协调沟通，深度参与法规起草及调研，认真协助常委会做好法规初审工作。6月下旬，财政经济委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征求了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法院、省检察院，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的意见；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商务厅到中山市、江门市开展调研，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9月15日，财政经济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家政服务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我省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家政服务的发展，指出“家政服务大有可为，要坚持诚信为本，提高职业化水平。”总书记还特别强调“家政服务是朝阳产业，既满足了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就业需求，也满足了城市家庭育儿养老的现实需求，要把这个互利共赢

的工作做实做好，办成爱心工程。”2018年，总书记视察广东时强调“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把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家政服务等问题一个一个解决好、一件一件办好”。我省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法治建设与改革开放紧密结合、协调推进、相互促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家政服务发展的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和带动就业创业，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我省有必要通过制定《条例》，充分发挥立法引领保障作用，以高质量立法护航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是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建立健全我省家政服务法规制度体系的客观需要。2019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聚焦降低成本、培养人才、完善保障和强化监督等方面，提出36条政策措施，2020年2月，我省结合实际提出了实施意见包含40条政策举措。自2019年以来，我省将“南粤家政”作为三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扎实推进，在满足社会需求、稳定就业大局、促进产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广泛影响力的广东名片。2020年10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推动“南

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信用体系、标准体系、产业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为重点，全面深入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为与时俱进、建立健全家政服务法规制度体系，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我省有效实施，助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我省有必要通过制定《条例》，将发展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在《条例》中进行规范和完善，实现以“小切口”推动“大民生”撬动“大变化”，进一步促进和保障家政服务发展，提升家政服务法治化水平。

三是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升我省家政服务发展质量的现实需要。近年来，我省家政服务业快速发展，从事家政服务的企业达到2.7万家，从业人员超过120万人，但仍处于“低小散弱”的初级阶段，有效供给不足、行业发展不规范、群众满意度不高的问题长期存在，家政服务“找不到、买不起、用不好”、市场竞争混乱无序、行业诚信体系缺失等制约发展的痛点日益凸显且亟待破除。为进一步规范家政服务活动，维护家政服务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构建“请得到、用得起、放心用”的家政服务市场，我省有必要通过制定《条例》，助力补齐家政服务发展短板，激发产业发展活力，推动家政服务系统化、职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打造南粤家政产业发展新优势。

##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不分章共25条，《条例》的制定本没有直接上位法依据，主要参考《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关于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

见》等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借鉴部分省市的立法实践，结合我省实际，采取“小切口”的立法形式，注重务实管用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政府职责及基本原则，在强化信用建设、维护各方权益、促进产业发展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制度规范。财政经济委认为，《条例（草案）》坚持依法立法，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立足我省家政服务发展现状，突出实践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总体合法可行。

##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1. 鉴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在家政服务人员培训、劳动权利保护、表彰激励等方面均有工会、共青团、妇联的相关职责，且我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建议在第四条中增设第三款，增加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相关职责，具体表述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协助做好家政服务业相关促进和管理工作。”

2. 为加强对家政服务对象、家政服务人员的隐私保护，降低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建议：一是在第七条第二款中增加相关规定，具体表述为：“家政服务人员应当向家政服务消费者主动出示家政服务码，展示其与提供家政服务相关的信息。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家政服务人员本人同意不得泄露其家政服务码相关信息。”二是在第十条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具体表述为：“（三）泄露家政服务对象、家政服务人员的隐私”。

3. 为加强对家政服务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明确主管部门相关责任，建议在第八条第二款中增加相关规定，具体表述为：“省人民

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制定家政服务机构评价办法，组织实施家政服务机构评价，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该办法开展评价。”

4. 在调研中发现，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与家政服务消费者通常签订的合同类型包括家政服务合同或者家政中介（居间）合同，但条例草案中只对其中一种类型作出规定。建议在第九条中增加相关合同类型，具体表述为：“……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应当与家政服务消费者充分协商，签订家政服务合同或者家政中介（居间）合同。

鼓励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和家政服务消费者通过“南粤家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签家政服务合同或者家政中介（居间）合同。”

5. 多地反映，在家政服务活动中，家政服务人员权益保障不足是制约家政服务业发展的难点问题之一，为保障家政服务人员基本权益，建议在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增加相关规定，具体表述为：“家政服务消费者应当保障家政服务人员的基本权益，并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家政服务人员生活和工作条件……”

6. 为规范家政服务中介机构经营活动，压实市场主体责任，提高服务质量，建议在第十五条

第一款中增加相关规定，具体表述为：“家政服务机构应当对家政服务人员开展与其提供服务相适应的岗位培训，开展家政服务人员心理状况筛查和心理咨询辅导，提高家政服务人员职业素养和技能水平。家政服务机构推荐给家政服务消费者的家政服务人员应当经过岗前培训。”

7. 考虑到标准体系建设对家政服务业规范管理、提质扩容、社会协同共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以及《关于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都明确提出健全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具体表述为“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制定和实施家政服务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提升家政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鼓励家政服务行业组织、家政服务机构参与标准化工作，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并组织实施。”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年9月28日

# 关于《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大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对《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评估。法制委员会于2月17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经3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行业政策及标准”修改为“行业政策制定及标准化”；将“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修改

为“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草案修改二稿第四条）

二、根据相关部门意见，为使表述更加准确，建议将“家政服务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修改为“家政服务标准”；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统称为“社会保险”。（草案修改二稿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增加有关家政服务平台整合各种资源以及加强信息保护方面的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七条）

四、为使表述更加清晰，建议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家政服务人员跟踪评价档案、未按规定处理投诉的行为的法律责任分别表述。（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二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这个条例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论证会，邀请相关专家就立法有关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修改，形成了《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11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现将修改建议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家政服务人员的范围进行界定。（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三款）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财政经济委以及

征求的意见，建议增加民政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职责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财政经济委的意见，建议增加有关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四、根据征求的意见，建议将“评价信息”纳入“南粤家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信息征集、查询范围，同时增加有关鼓励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与家政服务消费者之间相互进行客观评价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四款）

五、为更好发挥家政服务码作用，建议将家政服务码有关规定整合至一条，并对其生成、管理、使用以及信息保护等内容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财政经济委以及征求的意见，建议补充完善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消费者义务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七、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将分类体检有关规定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商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家政服务人员分类体检制度。”（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一款）

八、为更好维护家政服务人员利益，建议增

加有关家政服务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一款）

九、根据财政经济委的意见，为提升家政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建议增加“家政服务机构推荐给家政服务消费者的家政服务人员应当经过岗前培训”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

十、考虑到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属于援引性条款，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内容在部门规

章中已有规定，为避免重复，建议删去。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11月28日

# 关于《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3月29日对《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3月29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删除第四条第一款有关“及标准化”的表述，避免与第六条重复、冲突；在第二款增加有关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的规定。（草案表决稿第四条）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增加有关“促进家政服务行业交流合作”的内容。（草案表决稿第五条）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删除“并依法为公众提供查询等公共服务”中的“依法”两字，并增加有关依法储存、使用、更新家政服务机构和家政服务人员相关信息的内容。（草案表

决稿第七条第一款）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补充完善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一是规范行政处罚的幅度，将“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是增加一条，规定：“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消费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3年3月30日

#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4号)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3月30日

#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

(1998年7月29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条例〉等十项法规中有关行政许可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3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障母亲和婴儿健康，加强母婴保健管理，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婚前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婴儿保健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母婴保健工作的领导，将母婴保健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对欠发达地区的母婴保健工作给予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免费提供母婴保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并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等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增加母婴保健免费服务项目。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母婴保健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发展改革、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医疗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

合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母婴保健领域的行业协会应当发挥信息交流、诉求反映、服务咨询和行业自律作用。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母婴保健知识，推广先进、实用的母婴保健技术，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母婴保健工作、关爱孕产妇婴儿健康的良好氛围。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母婴保健宣传教育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母婴保健知识公益宣传。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婚前孕前医学检查的宣传、引导和服务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医疗卫生机构，为群众提供免费的婚前孕前医学检查服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婚姻登记处紧邻设立适宜开展婚前孕前医学检查服务的场所，由具备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派驻人员为群众提供免费检查。

**第七条** 孕产妇应当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按

时接受孕产期保健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提供优生优育咨询指导，为孕产妇提供孕产期健康管理、产后访视和产后四十二天健康检查服务，对胎儿生长发育进行监护。

倡导家庭成员相互关爱，形成符合孕产妇自身和家庭特点的健康生活方式。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孕产期心理保健知识纳入孕产期保健科普宣传教育内容，根据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提高孕产妇及其家庭成员的心理健康保健意识。

鼓励和支持心理援助机构、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以及社区为有需要的孕产妇提供心理健康援助服务。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孕早期或者初次产前检查的孕产妇提供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和咨询服务，对检测阳性的孕产妇及其所生婴儿进行相应干预治疗，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

各级人民政府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综合防治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为育龄夫妻提供婚前孕前保健、孕早期综合干预，以及产前筛查、产前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

完善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制度，减轻缺陷患儿家庭的负担。

**第十一条** 孕产妇住院分娩应当提供本人真实身份信息，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进行实人实名核验，并做好登记和档案管理。

医师和助产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

提高助产技术和服务质量，预防和减少产伤，保障母婴安全。

促进自然分娩，减少非医学指征剖宫产。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专业陪伴分娩及药物镇痛分娩服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作为辖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组建多学科专家组成的区域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专家组，建立医疗卫生机构、急救中心和血站联动机制，健全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急救、会诊、转诊网络。

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和死亡个案报告制度。

**第十三条** 实施贫困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助制度。对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实施救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救治的医疗卫生机构给予医疗费用补助。

具体救助制度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新生儿访视，为新生儿生长发育、哺乳和护理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定期对其进行健康检查，按照规定的程序和项目对婴儿进行预防接种。

倡导产后母婴同室。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新生儿家庭式陪护病房，减少母婴分离。

**第十五条** 全社会保护、支持和促进母乳喂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母乳喂养促进工作，加强爱婴医院评定和规范化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母乳喂养健康教育，加强孕前、产时、产后、新生儿和婴幼儿期咨询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孕产妇和婴儿家庭宣传、推荐和违规提供母乳代用品。

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铁路、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医疗卫生机构、商场、车站、机场、景区等公共场所推进母婴设施建设。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完善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为新生儿签发国家统一制发的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伪造分娩病历、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出生医学证明。

发现涉嫌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护照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行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立即向辖区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及时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在为新生儿办理户口登记时，应当查验其出生医学证明。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规范不孕不育诊治服务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在不育夫妇建立档案、取精取卵、胚胎移植等关键环节进行实人实名核验，保障医疗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管理。未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第十八条** 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十九条** 对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及相关监

督管理过程中掌握的个人信息和隐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妇幼保健机构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发挥专项技术指导中心或者质量控制中心作用，针对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助产等风险较高的重点技术，强化技术评估、质量改进和风险防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和新生儿出生缺陷监测、报告制度，实行孕产妇死亡、新生儿死亡病例评审制度。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孕产妇、婴儿死亡情况的，应当通过省妇幼健康信息平台直报系统按时上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母婴保健管理执法，保障母婴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公安、网信、通信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联合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违法行为工作机制，依法联合查处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孕产妇和婴儿家庭宣传、推荐和违规提供母乳代用品的；

（二）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务人员伪造分娩病历、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的；

（三）伪造、变造、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或

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出生医学证明的；

（四）未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五）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六）未对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及相关监督管理过程中掌握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依法予以保

密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母婴保健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保障母亲和婴儿健康，加强母婴保健管理，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省人民政府拟定了《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王伟中

2022年11月16日

# 关于《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朱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修改《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上位法的需要。2017年、2022年相继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删除了有关“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要求，并将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权限从市级调整为县级；2021年1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再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作为禁止结婚的情形；2017年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7号令取消了家庭接生员和母婴保健监督员审批制度。我省于1998年出台的原《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关于母婴保健监督员、家庭接生员审批和强制婚前医学检查等有关制度规定，已不符合上位法和国家有关要求，亟需进行修改。

二是满足我省母婴安全保障与妇幼健康工作的需要。随着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推进，相关母婴保健专项技术审批权限逐级下放，原条例中规定的管理要求与实际工作情况和行业需求、技术发展已不相适应。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后，我省高龄孕产妇增多，发生出生缺

陷的风险增大，对保障孕产妇和婴儿健康、综合防治出生缺陷、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因此，有必要修改《条例》，落实妇幼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为我省母婴安全与健康提供更好的法治保障。

## 二、修改《条例》的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制定）；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制定）；
- 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 （二）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2021年）；
- 2.《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2021年）。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26条，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明确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以及政府和部门职责。

一是明确《条例》的立法目的及依据(第一条)。二是明确《条例》的适用范围是婚前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婴儿保健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及相关活动的管理(第二条)。三是规定政府职责,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母婴保健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第三条)。四是明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主管母婴保健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和新闻媒体配合做好母婴保健相关工作(第四条)。

(二)规范母婴保健相关环节工作要求。

一是推行婚前孕前二检合一,要求在紧邻婚姻登记处设立适宜开展婚前孕前医学检查服务的场地(第五条)。二是规范孕产期保健服务,要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为孕产妇、胎儿及新生儿提供相应医疗保健服务(第六条),并加强孕产妇心理健康服务(第七条)。三是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为育龄夫妻提供产前筛查、产前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第九条)。四是规范住院分娩,预防和减少产伤,促进自然分娩,鼓励开展专业陪伴分娩及药物镇痛分娩服务(第十条)。五是支持和促进母乳喂养,开展母乳喂养健康教育,推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第十三条)。六是规范新生儿保健,要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进行新生儿访视、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检查以及预防接种(第十五条)。

(三)强化母婴安全制度保障。

一是阻断重大传染病母婴垂直传播,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为孕产妇提供艾滋病、梅毒、乙肝等重大传染病的检测、咨询服务及干预治疗,并加强患病母婴的隐私保护(第八条)。二是完善危

急重症救治网络,组建区域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专家组,建立联动机制,健全急救、会诊、转诊网络(第十一条)。三是实施贫困危重症孕产妇、新生儿救助制度,对于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由各级政府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第十二条)。四是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管,在建立档案、取精取卵、胚胎移植等关键环节进行实人实名查验(第十八条),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第十九条),并要求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依法查处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违法行为(第二十条)。五是建立健全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和新生儿出生缺陷监测、分析报告制度(第二十二条)。

(四)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

一是要求新生儿父母在申领出生医学证明时须提供本人真实有效身份证件并配合进行实人实名身份核验(第十六条)。二是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在孕产妇住院分娩及出具出生医学证明时进行实人实名身份核验(第十七条第二款)。三是禁止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伪造分娩病历、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并禁止伪造、变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第十七条第三款)。四是规定对涉嫌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护照等行为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第十七条第四款)。

(五)明确法律责任。

一是规定违反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伪造分娩病历、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的法律责任(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二是规定伪造、变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的法律责任(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三是规定主管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监管责任(第二十五条)。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 关于《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修改《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项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提前介入、深入参与，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沟通协调，跟进立法进展情况。11月上旬，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收到省司法厅提交的《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后，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向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代表、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征求意见；并组织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相关职能部门和实务专家的意见建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认真研究，形成审议意见。11月15日，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 一、关于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和我省有关工作要求的需要。母婴保健事关国家的发展和民族的未来。党和国家一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十八大以来，在幼有所育、病有所医上持续用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建

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优化人口发展战略。我省在全面推进健康广东建设中，着力加强母婴保健工作，不断完善母婴保健政策，加大出生缺陷防控力度，强化新生儿和婴幼儿保健、生长发育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等服务，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了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决策部署以及我省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母婴保健政策措施，更好的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权益，非常有必要对现行《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进行修订。

（二）贯彻落实上位法的要求。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实施，不再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作为禁止结婚的情形；2017年、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进行了修订，删除了有关“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的要求，并将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权限从市级调整为县级；2021年12月1日，《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通过第九次修订，提出更为完善的适龄婚育、优生优育的要求。现行的《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1998年通过实施，在2004年、2010年进行了两次修正，但在母婴保健监督员、家庭接生员审批和婚前医学检查等方面已不符合上位法的规定，亟需修订。同时需要增加完善母婴安全保障、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等方面内容，进一步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实现人口与

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三) 满足我省妇幼健康工作的现实要求。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明确要求进一步规范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我省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后，高龄妇女生育需求增多，发生出生缺陷的风险增大，对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保障孕产妇和婴儿健康、综合防治出生缺陷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放管服”改革深化和“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我省现行母婴保健管理政策与行业需求、技术发展存在不相适应的地方。因此，有必要对现行《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母婴保健管理工作，为我省母婴安全和健康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 二、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修订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为立法依据，参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在总结母婴保健有关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工作实际需要，对推进婚前孕前医学检查服务、规范孕产期保健服务、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规范住院分娩、加强新生儿保健和促进母乳喂养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总体来看，《条例（修订草案）》内容与法律法规不抵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合法可行。

##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各方面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 规范条例适用范围。《条例（修订草案）》所规范的内容，除第二条表述的婚前孕产期保健、孕产期保健、婴儿保健外，还包括产前遗传病诊断、助产技术等母婴保健服务。建议对照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及相关活动的管理”。

(二) 加强各部门对母婴保健工作的管理力度。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目前很多家庭选择产后在月子中心进行护理，不少月子中心为新生儿和母亲提供保健服务活动。月子中心作为一项新兴产业，其开办只需要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般不包括母婴保健服务，目前对月子中心的经营服务行为需加强有效监管。因此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条第二款部门责任中增加“按照谁许可谁监督的原则，对于违法违规开展母婴保健服务的行为予以查处”的规定。

(三) 积极推广婚前医学检查。为更好推进优生优育，降低出生缺陷风险，确有必要在《条例（修订草案）》中倡导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同时，根据我省婚姻登记处设置的实际情况，建议《条例（修订草案）》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在有条件的婚姻登记处附近设立婚前孕前医学检查服务场地，由具备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派驻人员为群众提供免费检查”。

(四) 加强贫困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的救助。由于我省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的救治主要由珠三角三甲医院承担，在院救

治的患者中，粤东西北地区患者占比较多。目前我省贫困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费用主要由医院所在地政府和医院承担，对于非医院所在地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的救治费用大部分由医院承担，加重了医院负担。建议《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实施贫困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助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实施救治，对于生活贫困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孕产妇长期居住地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救治的医疗卫生机构给予医疗费用补助”。同时删除第十二条第二款。

（五）加强新生儿出生证明管理。目前公安机关和医疗机构在工作中发现，仍有冒用身份进行住院分娩，新生儿出生后伪造、变造证件领取出生医学证明的情况，为加强住院分娩管理和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建议《条例（修订草案）》第十条增加一款“孕产妇住院分娩时应当提供真实的身份信息，助产机构应予以核验”。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助产机构应当完善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在出具出生医学证明时进行新生儿父母身份信息核验，做好出生医学证明档案管理。助产机构外分娩的，申领出

生医学证明的程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变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或使用伪造、变造出生医学证明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为了进一步杜绝滥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进行胎儿性别筛选等行为，建议《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药品监管、公安、网信、通信等有关部门依法联合查处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违法行为，并将查处属实的违法失信信息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其他法律责任条款删除，增加对违法使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处罚内容。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2年11月28日

# 关于《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对《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征求了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意见，赴珠海、东莞开展了立法调研。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评估。法制委员会于3月16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经3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政府职责规定，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三条第一款增加政府领导母婴保健工作、对欠发达地区的母婴保健工作给予扶持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为充分发挥宣传教育在母婴保健工作中的作用，建议单设一条，对政府和部门、基层群

众性自治组织、媒体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作出规定。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三、为加强婚检孕检推行力度，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五条的“提倡婚前孕前医学检查”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婚前孕前医学检查的宣传、引导和服务保障工作”，单独作为一款。（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四、考虑到家庭成员行为对母亲、胎儿、婴儿的重要影响，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六条中增设第三款，对家庭健康意识和环境作出适当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五、考虑到出生缺陷具体筛查项目可能根据国家要求和医疗技术进步进行调整，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九条第二款中的相关列举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六、为加强住院分娩管理，杜绝冒用身份住院分娩情形，确保出生医学证明真实性，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在孕产妇住院分娩时做好实名身份核验的规定，移作修订草案第十条住院分娩规定的第一款，并结合实际完善部分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七、考虑到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的建设及管理不必要通过地方性法规进行规范，且相关内容

与救治工作本身关联不大，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第二款相关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八、为促进母乳喂养，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三款中增加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相关行为规范。（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九、考虑到我省对出生医学证明的申领及管理有专门的管理办法，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第一款，将第十七条第二款相应修改为对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概括性规定。同时，为回应社会关切，有效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十七条第三款中补充禁止的行为内容，并增加一款，规定办理户口登记时应当查验出生医学证明，作为该条修改后的第四款。（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十、为保护孕产妇、婴儿及其家属的个人信息和隐私，建议增设一条保密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

十一、为规范和完善法律责任规定，强化对出生医学证明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建议进一步明确违反本条例各项禁止性条款的法律责任，同时删去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3月29日对《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修订草案修改得比较好，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3月29日召开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表决稿。经3月3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考虑到教育部门工作职责与母婴保健工作关联不大，建议删去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中的教育部门。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为进一步增强对婚前孕前医学检查的指引，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条增加一款作出相应规定，作

为第二款。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考虑到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已有个人信息和隐私保密条款，建议删去第九条第三款。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需要说明的是，在审议过程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加强对月子中心的监管。考虑到月子中心属于新兴行业，情况比较复杂，相关监管问题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建议由省人民政府先行研究、加强规范。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3月30日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决定

(2023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三十二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

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供用电条例》的决定

(2023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供用电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广州市供用电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供用电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供用电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二十一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

〈广州市供用电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供用电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3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二十七各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

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1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佛山市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3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佛山市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佛山市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佛山市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佛山市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二十四四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6日，法制

工作委员会收到佛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佛山市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佛山市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二十一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

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22年12月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佛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023年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3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等二十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

作了修改完善。2月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3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研究，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二十五个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

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山市慈善万人行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3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中山市慈善万人行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中山市慈善万人行促进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中山市慈善万人行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中山市慈善万人行促进条例》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民政厅、省红十字会、团省委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红十字会等二十五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月1日，

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中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中山市慈善万人行促进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中山市慈善万人行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江门市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3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江门市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江门市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江门市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江门市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二十七各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12日，

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江门市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江门市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清远市城乡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清远市城乡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清远市城乡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清远市城乡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清远市城乡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委政法委、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等二十六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30

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清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清远市城乡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清远市城乡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潮州市潮州菜传承与产业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3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潮州市潮州菜传承与产业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潮州市潮州菜传承与产业促进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潮州市潮州菜传承与产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潮州市潮州菜传承与产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十六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30

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潮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潮州市潮州菜传承与产业促进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潮州市潮州菜传承与产业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云浮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3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云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云浮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云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云浮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云浮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云浮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云浮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研究，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二十五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云浮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月3日，法制工

作委员会收到云浮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云浮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云浮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以来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宪法性制度，是中国特色宪法监督制度的重要基础和着力点。对规范性文件实行备案审查，是保证中央令行禁止、宪法法律实施与监督和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制度安排，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五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省委工作要求，坚持全省“一盘棋”，加强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统筹协调，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依法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对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予以纠正。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法工委会同常委会办公厅和有关专委工委，以大力推进制度化规范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为抓手，依法履职、扎实工作、打造品牌，推动我省备案审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做法和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

## 一、加强思想理论武装，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推动备案审查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论述，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加强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省委工作要求上来，用以强化思想武装，引领和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坚持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全面领导，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将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作为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举措，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备案审查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监督和促进各类规范性文件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宪法法律正确实施。

## 二、全面落实“三必”要求，过去五年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有件必备”，备案工作实现全覆盖

各制定机关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通过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进行规范性文件电子报备，努力做到报送及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常委会办公厅和法工委通过信息平台进行电子备案，办公厅按照职责分工将规范性文件分送有关委员会进行审查。坚持每年印发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情况年度简报及统计表。省人大常委会于2018年制定、2021年修订了省备案审查条

例，明确将各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常委会办公厅先后向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印发开展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通知及报备文件格式规范、标准，法工委积极指导推动市县人大常委会和有关制定机关落实条例和有关工作规定，推动在全省实现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全覆盖。

五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接受有关制定机关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共1280件。其中，省政府规章164件，省政府决定、命令289件，省法院规范性文件25件，省检察院规范性文件15件，经济特区法规269件，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109件，地级以上市政府规章409件。省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报备我省地方性法规共342件。

（二）坚持“有备必审”，审查工作实现提质增效

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要求以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全覆盖带动审查工作全覆盖，改变过往以依申请审查为主、依职权审查为辅的审查工作做法。我们主动适应新要求，创新和拓展审查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对制定机关报备的规范性文件逐件开展审查，并充分使用其智能辅助审查功能，综合运用多种审查方式，拓宽做实新时代审查工作，有力提升了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

一是加强依职权审查工作。坚持紧扣中心大局，着力加强对重点领域规范性文件开展依职权审查。对制定机关报备的规范性文件逐件进行审查，发现存在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的，提出审查意见，督促纠正。例如，某件地方政府规章，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对违反燃气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的从事瓶装燃气运送服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经审查认为，其与国家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关于“政府监管企业，企业管理员工”的精神和有关规定不一致，存在不适当问题。法工委就有关问题进行了现场调研和召开座谈会研究，经沟通，制定机关承诺对上述规定进行修改。

二是做好依申请审查工作。法工委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等方式接收登记公民、组织对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共963件。其中，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有36件。没有收到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的审查要求。对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法工委加强研究，与审查建议人和制定机关联系沟通，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审查建议人逐件作了反馈。例如，有公民提出，某件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达三级以上并改享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取消或终止其独生子女奖励金，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相抵触。经审查认为，该规定与上位法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和失独伤残家庭扶助金两种待遇享受的规定不一致。经沟通，制定机关承诺对上述规定进行修改，法工委向审查建议人作了办理情况反馈。

三是落实移送审查工作。五年来，法工委办理移送审查有关规范性文件共927件。其中，办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移送我省审查的公民审查建议9件，法工委及时研究，将审查意见向有关方面作了反馈或报告。同时，对于公民、组织提出审查建议但不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918件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分别移送有权审查的机关研究处理。例如，有某组织提出，某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不得出售日用品等非药品，与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经营行为的有关规定不一致。

经移送并附研究意见，制定机关承诺对上述规定进行修改。

四是参与党内规范性文件联动审查工作。按照省委相关规定，法工委积极参与党内规范性文件联动审查工作。五年来，协助审查党内规范性文件共417件，对其中16件提出了审查意见建议，省委办公厅均采纳并要求有关制定单位研究处理。

（三）坚持“有错必纠”，纠正工作实现刚性约束

对于发现存在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注重用好召开审查会议研讨、提出审查意见、督促自行纠正等法定纠正方式，同时探索函询、约谈、通报等新型纠正方式，加大与制定机关的沟通协调和督促纠正力度，切实增强纠正工作刚性约束，督促其予以纠正、妥善处理。五年来，通过依职权审查和依申请审查等方式，审查和纠正存在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共127件，通过专项审查和移送审查等方式，推动、督促纠正“问题文件”共1639件。例如：

某件地方政府规章，规定禁止在海龟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砍伐、狩猎、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爆破等危害保护区生态环境和破坏海龟生活栖息场所活动。经审查认为，与国家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规定相比，该规章规定的禁止行为种类少了四种，涉嫌存在“立法放水”风险。

某件地方政府规章规定，各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所销售的烟花爆竹由本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统一采购和配送。经审查认为，反垄断法规定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国家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

但未将批发企业限制在本市企业，该规章规定与反垄断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法工委提出审查意见，及时与制定机关沟通，会同有关专委、省司法厅加强协调督促，上述地方政府规章已作出修改、废止，增强了纠正工作刚性。

三、坚持备案审查和地方立法协同发力，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取得新进展

五年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实施民法典等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党中央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和保障重要法律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多项工作部署，要求地方人大常委会对有关重点领域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予以废止或修改。与以往相比，新时代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工作，时限、标准要求更高，任务十分繁重。

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及时制定和印发工作方案及指南，召开会议加强工作部署、明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我省涉及生态环境、野生动物、长江流域保护，疫情防控、民法典贯彻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优化营商环境、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处罚、水能源开发利用等十个领域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并推动后续对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废止或修改，同时实现我省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例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涉及废止地方性法规13件，修改63件；涉及废止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702件，修改450件。野生动物保护领域，涉及废止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7件，修改11件。疫情防控领域，涉及的

规范性文件，其内容总体上符合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精神和原则，仅少数与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修改2件。民法典贯彻实施领域，涉及废止地方性法规12件，修改65件。计划生育领域，涉及修改地方性法规1件；涉及废止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230件，修改44件。行政处罚领域，涉及废止地方性法规2件，修改26件；涉及废止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43件，修改153件。

#### 四、坚持统筹推进，备案审查制度机制建设取得新成果

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探索实践，在全国率先建立健全五项重点备案审查制度机制，把制度机制建设优势更好转化为工作效能。

（一）制定和修订省备案审查条例。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实施宪法及其相关法，省人大常委会于2018年出台、2021年修订省备案审查条例，在全国率先制定、修改了一部新时代的备案审查综合性法规。条例将各级“一府一委两院”和下级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从制度层面实现了备案审查全覆盖。明确了各级人大常委会及办公厅（室）、专委工委和制定机关等的职责，细化了备案、审查和纠正的标准、方式和程序，并首次规定了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听取审议年度报告和信息平台建设使用等多项创新性规定，为全省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高质量法制保障。

积极制定配套规定。经报请省委同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制定、印发了关于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备案审查工作作用方面的文件。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制定、印发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

查工作规定、加强新形势下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的意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运行使用管理办法等18个配套规定，还编发了1本备案审查工作手册，创造性落实备案审查这一宪法性制度。

（二）建立健全听取审议备案审查报告制度。法工委于2018年首次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同时大力指导、推动市县落实报告工作。在全国首次在省备案审查条例中对各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作出专门规定，成为必须遵循的制度，于2020年底在全国首先实现了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全覆盖，推动持续实现报告工作全覆盖和制度化常态化显性化，并为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增加备案审查报告制度提供了广东实践样板。

（三）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衔接联动机制的部署要求，省备案审查条例对在地方党委、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等机关及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之间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作出专门规定，在全国率先实现了该机制入法规。法工委与省司法厅联合印发衔接联动机制实施意见，就备案范围、审查标准、信息共享和联合培训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指导广州、江门、茂名、梅州等市县人大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和用好本地衔接联动机制。

（四）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典型案例交流发布机制。在全国率先选编、交流全省人大系统备案审查典型案例共3批70例，为各级人大“怎么审”提供指导示范。我省选报的案例，都入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编的地方人大备案审查交流案例，展现了我省工作成果。2021年在全国首次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形式集中公开发布一批我省

三级人大备案审查典型案例共18例。

(五) 建立健全备案审查指导培训机制。坚持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工作会议和一次专题培训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探索采用线上直播方式举办会议、培训和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进行工作交流等多种形式,在全国率先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培训机制。例如,2019年举办了省备案审查条例宣传贯彻会议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使用培训班,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决策部署,及时宣传贯彻条例和强化信息平台使用,省“一府两院”和省市县三级人大有关同志共230人次参加了会议和培训。指导各市县举办相关会议和培训班,开展条例宣传贯彻和信息平台操作培训。组织全省各级人大和制定机关的同志共4000多人次进行了条例宣传贯彻和信息平台操作培训,全省备案审查制度、能力和工作队伍建设整体上了一个新台阶。2021年首次采用线上直播方式举办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工委业务骨干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及如何做好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等主题作辅导报告,安排广州、江门、中山、茂名、梅州等市人大就开展创建备案审查示范单位活动等工作作经验交流,全省有关同志共350人次在线参加培训,有力提高了备案审查工作队伍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

#### 五、坚持探索创新, 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取得新突破

省人大常委会将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使用作为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的创新载体和重要手段,在全国率先建成使用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

息平台和广东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率先实现了备案审查制度化规范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一) 建成使用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及其2.0版。法工委会同常委会办公厅于2016年3月启动、11月完成信息平台1.0版建设使用,于2019年11月启动升级建设、2020年底全面完成升级,打造了功能更加智能、使用更加便捷的信息平台2.0版。结合新要求新需求,2022年对信息平台有关备案审查重点功能进行了优化。

一是积极先行先试,运用新技术加快推进信息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发和优化了一键报备、电子备案、监测预警、智能审查、意见征集和统计分析等6大项备案审查主要功能及场景。拓展了智能辅助立法、立法规划计划、法规草案修改和立法意见征集等4大项立法服务功能,积极探索我省智慧立法工作。

二是注重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信息平台共建共享。加强组织协调和人员培训,至2018年底已完成将信息平台延伸至全省所有市县乡使用,纵向联通全国人大和省市县乡五级人大及各委员会,横向联通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监委、法院、检察院,形成全省“一张网”,构建了全省备案审查工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新格局。

三是探索智能化审查,着力提高审查和纠正工作效能。信息平台具有智能辅助审查功能,可自动将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进行智能匹配和比对分析,发现可能存在合法性等问题的自动标记显示、生成初审意见,通过平台的审批功能形成审查意见,在线与制定机关沟通、督促纠正,大大提升了工作效能。

(二) 建成使用审查建议受理信息平台。2018年依托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并作为其子平台,

法工委同常委会办公厅在全国率先建成审查建议受理信息平台，并在省人大网站部署和公开，为公民、组织遇到“问题”文件提出审查建议提供了新平台，改变了此前仅能通过书信提出审查建议的单一渠道，畅通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渠道。五年来，法工委通过该平台登记、办理和反馈公民、组织对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共954件，把人民至上落实到每一件审查建议的办理过程中，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审查建议办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建成使用广东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为加快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建设，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选定广东、浙江等省份作为全国4个示范省，开展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试点工作，建成后作为国家数据库的子库。法工委认真落实，依托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及其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就省级数据库建设试点工作召开专题座谈会，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协调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和21个市人大具体组织做好本系统制定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审核和报送入库工作。2022年8月，我省将全面建成的省级数据库部署在省人大网站并公开，打造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法治公共产品和新场景。截至当年8月底，共归集、入库我省现行有效的各级各类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共13273件，实现了省市县乡四级规范性文件全覆盖。借助省级数据库功能，法工委先后制定和发布我省疫情防控工作法律法规汇编共4版，其中，第4版收录有关法律、法规等共189件，为疫情防控提供了及时的法治保障。

（四）推动建立备案审查研究中心。2021年推动和支持华南师范大学建立了华南地区首家规

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研究中心，努力打造高水平备案审查智库。委托其开展了4项共7个子项备案审查理论项目并促进成果转化。就备案审查重点难点问题，向该中心委托咨询、论证，为实务工作提供决策参考。支持其开设备案审查课程，实现备案审查进高校课堂。

此外，法工委与常委会办公厅密切配合，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作，紧扣备案审查重点亮点工作的开展和成果，加强宣传工作，积极讲好备案审查故事，使社会公众更好了解和支持备案审查工作。

## 六、主要体会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五年来，我省备案审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工作体会：一是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和遵循，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必须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备案审查各项工作，确保规范性文件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保持一致。二是必须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必须按照党中央部署，将备案审查工作纳入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战略范畴一体推动，坚决依法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切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国家法治统一。三是必须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坚持人民性是备案审查工作的根本属性，保障公民、组织通过依法提出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四是必须坚持强化统筹协调。备案审查工作取得的突出成效，是多方面支持和努力的结果。全国人大常委会给予了大力指导和帮助，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亲自部署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法工委与常委会办公厅、有关专委工委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省“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市人

大、市政府等制定机关，依照权限和程序开展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报备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省备案审查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认真研究解决：如新形势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但有的地方和单位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统筹协调能力均有待进一步提高；新修改的立法法赋予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审查职责大大增加，但现有从事该项工作的机构和专业人员力量仍较为薄弱，机构人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赵乐际委员长在粤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继续加强同常委会办公厅和有关专委工委的协作，强化备案审查品牌意识，持续推动我省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主要工作打算如下：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策部署，聚焦“国之大者”“省之要事”“民之关切”，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备案审查各项工作，以备案审查高质量发展助力我省高质量发展。

二是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新修改的立法法完善了主动审查和专项审查制度，明确规定了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清理等重要制度。贯彻实施立法法，做好省备案审查条例修订工作。健全

备案审查报告制度和衔接联动、案例交流机制等制度机制。将备案审查信息化纳入我省“数字人大”建设范围，推进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and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优化升级。举办全省备案审查工作会议和培训班，强化工作部署和队伍建设。

三是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严把规范性文件备案关、审查关和纠正关。加强主动审查和专项审查工作，做好依申请审查和移送审查工作，参与党内规范性文件联动审查，强化论证说理和智库、专家参与，提升工作质量。

四是进一步加强对市县工作的指导推动。指导市县人大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新要求，推动各市县人大今年内做好制定或修改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开展报备工作检查、举办培训班等工作。

五是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组织推动各级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论述，用于指导备案审查工作实践。继续支持华南师大备案审查研究中心建设，委托其承担相关理论研究课题，支持其召开理论研讨会和推出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成果。注重与新闻媒体紧密协作，持续讲好备案审查故事。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3年3月29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1年度 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审计厅厅长 马学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报告我省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省委、省政府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作为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和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部署安排，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整改工作专题会议，积极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1月18日，伟中省长主持新一届省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安排第一议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部署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工作，多次对审计工作作批示、提要求、交任务，多次专题组织研究，深入基层一线调研，指导推动审计整改工作。

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2021年度审计

整改工作通过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等3种方式进行，将《关于我省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所有问题及提出的建议全部纳入整改范围，并根据审计署对我省的审计报告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级决算、审计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审议意见，提出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和重点整改的部门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召开审计整改协调会，印发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分工方案，省审计厅按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等3种类型分别明确整改要求，向81个地方、部门和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强化对审计整改督促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年度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成效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我省贯彻落实措施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

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提升治理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全力落实各项整改任务，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整改责任压得更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全面落实中办、国办《意见》要求，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若干措施》，提出14项具体措施，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落实。2022年以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对审计查出问题作出整改批示33篇次，要求各级各部门切实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王伟中省长特别强调，对审计发来的取证单、查询函等，“一把手”要亲自研究、亲自签署意见，为审计客观准确查找问题、作出评价创造良好条件。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把抓好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对审计整改工作直接抓、直接管。有关主管部门认真落实监督管理责任，统筹优化政策，规范行业管理，16个省直部门单位均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结果，省教育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等开展全省整改专项行动，以点带面、举一反三，确保问题改到位、改彻底。

二是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初步成型。各类监督力量贯通协同，既把握总体，又突出重点，形成了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3种方式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有关部门单位及有关方面从不同角度专项开展审计整改及督促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强化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运用，建立同财政、审计等部门联动监督机制，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会同省审计厅与主管部门加强横向联动，赴5个市和3个主管部门对政府债务、中小河流管理等3个重点领域开展审计整改跟踪监督。省委

依法治省办将审计整改情况列入法治广东建设考核内容，对21个地级以上市开展年度考评。省纪委监委将查处审计移送的重大问题线索和整改情况作为重要任务追责问责；省委巡视办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巡视范围，联合省委审计办开展审计结合试点，同步进驻、同时动员、同时展开工作。省委组织部注重审计及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省政府办公厅将重要审计整改事项纳入政府督查范围，与省审计厅等省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推动问题有效整改。省审计厅将整改监督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重点跟踪督促检查，2022年6月，统筹集中组织审计整改情况“回头看”，8月配合国务院督查组到广州、茂名、湛江等地开展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现场检查，认真把关审核整改结果，确保整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多地建立了巡审联动、督审联动机制，将审计整改纳入巡察督察督办和绩效考核内容，如云浮市印发《云浮市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重点风险防范清单》至市、县，推动相关部门单位自查自纠、规范管理。

三是整改成效更加显著。总体来看，今年的审计整改成效更加明显，问题整改率稳步提升、整改完成时限大幅提前。截至2023年2月底，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关注的351个突出问题中，已完成整改326个，整改到位率92.88%，比上年提高18.49个百分点。其中，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有245个（占249个此类问题的98.39%）已整改到位；要求分阶段整改的问题有61个（占74个此类问题的82.43%）已整改到位，其余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目标；要求持续整改的问题有20个（占

28个此类问题的71.43%)已整改到位,其余问题已制订了整改措施和计划。对省人大常委会纳入跟踪监督调研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3个方面8个突出问题,已整改6个,整改率75%。审计查出问题共涉及金额1409.01亿元,已整改1331亿元,金额整改到位率94.46%,比上年提高1.27个百分点,追责问责65人,约谈2个地市部门、4个县市区部门和28名相关责任人。在纠正具体问题的基础上,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以整改为契机,推动源头治理,制定完善规章制度125项,有效清理了一些阻碍改革发展和长期未解决的顽瘴痼疾,如东莞市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专项治理“百日行动”,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全部纳入“一校一档”,形成长效机制;汕头市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做到“应保尽保”;省财政厅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审计整改与预算安排挂钩,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一体推动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

##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审计整改:省级财政通过收回结余资金、调整投资计划、加快拨付等整改482.33亿元,省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etc 等整改201.8亿元,有关地区通过追缴、统筹盘活、归还原渠道等整改130.78亿元,有关省属企业通过调整账目、追回损失等整改516.09亿元。主要情况是:

### (一) 财政管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方面。

1. 关于中央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6个,涉及5个地级市,全部整改到位,已整改1.03亿元,完善医疗服务与保障等方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3项,追责问责1人。有关主

管部门构建省市县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实行定期通报。对未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导致分解下达资金晚问题,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印发通知,进一步明确资金分配下达时间要求,加快财政资金运行效率,确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均按时分配下达。对违规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转至实有资金账户问题,2个地区财政部门已加快资金拨付,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划转到项目单位,涉及金额750.52万元。对违规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用于雨污分流项目问题,已安排专款用于学校雨污分流改造费用,涉及金额19.85万元,确保规范使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挪用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问题,已修订完善相关财务制度,追缴退回资金7.81万元。

2. 关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4个,涉及12个地级市,已完成整改2个,已整改60.36亿元,完善制度2项。对12个市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闲置1年以上问题,省财政厅出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管理与加快支出使用制度,建立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有关地市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建设进度,及时调整资金用途,拨付使用闲置债券资金35.96亿元。对部分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管理中存在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有关地市和单位健全完善债券管理机制,按程序调整部分债券资金用途,加快15个2021年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及资金支出使用,规范债券资金产生收入管理,涉及整改金额24.4亿元。

3. 关于省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9个,涉及7个地级市,全部整改到位,已整改474.57亿元。对部分资金分配下达时间晚问题,省财政厅加强对代编预算资金的管理使用,通过提前做好项目入库工作、加强项

目计划与预算安排的统筹衔接、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等整改148.81亿元。对部分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低于规定问题，省财政厅采取优化预算编制流程、编早编细编实预算，提高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等方式整改163.48亿元。对部分转移支付下达时间晚于规定问题，省财政厅督促有关单位制定资金安排方案、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快资金分配下达等整改126.52亿元。对省级转移支付结构优化整合不到位问题，省财政厅已采取明确财政事权支出责任措施整改8.52亿元，确保资金下达方式保持一致。对部分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率较低问题，已加快资金拨付使用0.64亿元。对部分上年结转资金未能形成支出问题，省财政厅紧盯上年结转项目，督促各地各部门尽快消化完毕，通过收回统筹、加快拨付或使用等整改26.6亿元。

4. 关于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65个，已完成整改64个，已整改87.33亿元，完善预算执行监督等方面制度3项。对无预算、超预算、超范围列支或转嫁公用经费、差旅费、职工福利费等问题，有关部门采取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支出、完善预算执行约束机制等措施，通过上缴财政、调整账表等整改370.35万元。对违规发放补贴补助问题，有关部门已采取措施停发、退还补贴补助资金18.97万元。对部门资金执行进度慢问题，有关单位强化重点项目建设和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18.74亿元。对财政及相关资金闲置低效、结存资金未及时清理问题，相关部门单位通过清理盘活、纳入预算管理、上缴财政、加快资金拨付等整改5.55亿元。对提前列支或多支付款项问题，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采取补办手续、追回资金、加快项目进度等方式整改1.53亿

元。对部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不到位问题，有关部门单位通过新增录入财政项目库、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向社会公开信息等整改29.35亿元。

5. 关于市县财政管理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11个，涉及2个地级市，已完成整改10个，已整改69.96亿元。对未按规定将上级提前告知的2021年转移支付纳入年初预算编制问题，2个市已通过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编入财政总决算报表等整改25.78亿元。对9家市属国有企业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问题，2个市已将9家市属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规范完整。对未及时分解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问题，2个市已加快分解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2.53亿元。对非税收入未缴、迟缴国库问题，2个市采取措施规范非税收入管理，通过按规定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公办幼儿园保育费等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整改11.65亿元。

(二)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方面。

1. 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落实及金融风险管控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11个，涉及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5个省有关单位，已完成整改10个，整改144.18亿元，完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度22项。

一是对部分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对政府投资基金项目投资方向与投资目录不符的问题，2022年8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修订了基金产业投资目录，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控股）根据新修订的投资目录，对审计指出的13个项目重新进行认定，其中4个项目符合投资方向，其余9个项目已通过完全退出、部分

退出或将剩余额度剔除投资范围、剔出省产业发展基金统计范围等方式落实整改。对基金管理人超标准提取管理费的问题，粤财控股下属子公司重新调整管理费提取标准，并从基金回收收益中冲抵超标准提取管理费4965.5万元。对未按要求遴选托管银行问题，省财政厅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指导基金托管银行加强基金账户、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环节的监管，动态管控投资活动，今后严格落实有关遴选工作要求。对为已结束贷款关系业务提供担保12.59亿元的问题，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对相关业务全面解保，退回担保费31.42万元。

二是对2项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风险补偿金实施效果不理想问题。目前，省级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已到期暂停使用，省科技厅研究优化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使用和代偿审批流程，下一步将制定省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引导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提高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使用效益。4个市和6个县修订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制度文件14项，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鼓励合作银行加大业务推广力度，推动风险补偿资金充分发挥降本增效的惠企效益。

三是对项目决策程序不规范、管控不尽职，存在重大损失风险的问题。对项目决策程序和风险管控措施不规范的问题，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指导10家控股地市担保公司及粤财普惠再担保子公司制定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事项清单，将收费定价纳入公司项目评审同研究、同表决，印发通知明确公司融资担保业务定价调价机制，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经营风险防控水平。对投前尽职调查不充分、投后管理失职等问题，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

东）有限公司和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通过司法程序加快推进6个存量项目的清收工作，制定或修订《问责管理规定》《投后管理规定》等5项制度，强化投资全流程管控。对部分直租项目租赁物采购、建造环节风险防控不到位等问题，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加强直租项目采购建造环节风险管控，严格落实按租赁物到货或建造进度分期付款要求，加大租赁物发票追收力度，规范付款行为。

2. 关于广东省实验室建设运行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4个，涉及深圳人工智能实验室等17家省实验室，全部整改到位。

一是对部分地市承建的省实验室建设任务推进缓慢问题。第二批启动建设的3家省实验室中，1家已完成重点项目立项、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目标任务；1家实验场所已正式挂牌并引进科研人才团队14个、科研人员8人，承担相关科研项目5项；1家加快推进实验室科研园区建设，已完成4批次340台（套）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工作，涉及金额6146万元。第三批启动建设的10家省实验室中，4家已正式入驻开展工作，2家正在组织开展科研设备采购工作，4家加紧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工程施工等项目建设工作。

二是对部分省实验室人才引进困难、双聘人员占比较高问题。省科技厅指导各省实验室做好人才引进规划，鼓励多渠道引进全职全时科研团队。各承建地市给予更多人才引进优惠政策，支持省实验室加快建立人才团队。各省实验室加快制定人才和团队引进制度，加快组建科研团队，人才引进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截至2022年底，审计指出的7家省实验室已引进科研人才338人，其中，6家粤东西北省实验室引进科研人员313人。同时，各省实验室调整和优化固定人员和流动人

员比例，24家省实验室8140人中，全职全时人员4756人，占比58.43%，进一步提升全时引进人员比例。

3. 关于广东省第一期高水平医院建设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2个，涉及10家医院，已完成整改1个。

一是对专科建设任务重点不突出问题。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十四五”广东省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指导各医院从加强核心专科能力建设、补齐专科资源短板、推动关键领域技术创新等方面加大力度推进重点专科能力建设。各医院依托临床重点专科平台，制订专科发展、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建设方案，形成优质人才和学科梯队，集中力量培育本机构的品牌专科，扎实推进专科能力建设规划实施。二是对部分建设资金资产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5家医院购置的271台（套）临床医学研究实验设备和医疗器械已投入使用，3家医院的3台（套）DSA等医疗设备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并已投入使用，4家医院正在加紧推进场地施工或项目验收工作，争取早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4.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审计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48个，涉及14个地级市，已完成整改44个，整改7.93亿元，完善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制度2项。

一是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方面的问题。25个县再次集中排查445户脱贫人口存在的返贫风险，精准识别认定监测对象，符合条件的130户已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并落实帮扶措施。38个县加强民政、残联部门信息对接，进一步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做到“应保尽保”，审计指出的1239名重病重疾、残

疾人中，除349人因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标准、自愿放弃等原因外，其余874人已全部纳入低保或生活和护理补贴发放范围。

二是对驻镇帮镇扶村方面的问题。8个市加大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人员征集力度并向帮扶镇倾斜，已为305个工作队配齐农村科技特派员、“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志愿者等岗位人员，22个工作队已将“三支一扶”人员和金融助理等纳入工作队统一管理。4个市的58个工作队已完成年度帮扶计划、五年帮扶规划等编制工作，建立完善项目库，细化帮扶措施。10个市及相关县区加强资金的统筹，落实配套帮扶资金7.93亿元，统筹用于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建设。

5. 关于粮食安全相关政策和资金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29个，涉及12个地级市，已完成整改25个，完善撂荒耕地整治等方面制度6项。

一是对粮食应急体系建设方面的问题。2个市及3个县的22个镇街加大力度完善粮食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重新选定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并签订应急保障协议书，实现应急供应网点镇街全覆盖。1个市及6个县组织开展应急保障网点、应急保障企业资质状况和经营情况检查，及时终止不符合要求的网点和企业，按程序重新选定。

二是对耕地利用管理方面问题。1个市及6个县少报的撂荒耕地已落实复耕复种7993.72亩，4个县多报的5315.53亩复耕耕地已全部落实复耕复种。6个县统筹协调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机耕机种、代耕代种等方式，加大对撂荒地帮扶力度，落实复耕复种4569.79亩。

6. 关于食品安全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24个，涉及6个地级市，全部整改到位，完善学校校园超市（小卖部）管理等方面制度2项。

一是对个别地区“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进度慢问题。1个市加大力度推进大中型餐馆“互联网+监管”建设，截至2022年底，全市处于营业状态的588家大中型餐馆已全覆盖纳入监管。1个县落实校园食品安全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要求，审计指出的56所学校食堂已全部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程。

二是对部分市校园货品、水质监管未落实问题。4个市督促学校加强对校园超市（小卖部）的日常监管，截至2022年底，41所学校已建立可售卖品类清单制度并对外公示；51所学校采取委托第三方开展水质检测、定期开展安全卫生巡查等措施，确保学校饮用水安全。

三是对部分市食品加工人员资质及环境不达标问题。2个市的9所学校食堂相关从业人员均已按规定取得健康证明或达到等级要求；4个市加大餐饮单位排查治理力度，通报问题商家，责令存在食品加工人员资质不达标的商家停业整顿，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关停或停止供餐。5个市督促存在风险隐患的24所学校强化食品安全管理，按照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分开存放生熟原料、加封处理冷藏肉类，提升学校食品安全水平；1个市开展小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商家加强人员培训，保持环境场所整洁，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 （三）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方面。

1.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22个，涉及7个地级市，全部整改到位，已整改2086.72万元，完善困难群众救助等方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5项，追责问责5人。一是对挪用或截留克扣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问题，6个市29个集中供养和救助机构已追缴退回或上缴财政、原渠道归还360.23万元，通过调整

账表等完成整改938.72万元。二是对挪用该项资金用于机构日常经费开支问题，2个市财政、民政部门已追加预算、退还资金62.47万元。三是对符合条件人员未享受或少享受救助待遇问题，已对2万多名困难群众进行核实甄别，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生活、医疗救助范围，并通过补发待遇、追回多发待遇等整改725.3万元。

2. 关于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10个，涉及6个地级市的8个县区，已完成整改9个，整改3.41亿元。2个县通过统筹财政资金、追回被挪用资金等方式，归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2.11亿元。2个县已落实配套、加快拨付保洁员工资和卫生保洁费用0.22亿元。6个县督促养殖场项目实施主体加快施工进度，抓紧项目验收，促进畜禽粪污治理补助资金支出1.08亿元。

#### （四）国资国企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方面。

1. 关于省属国有企业资产审计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54个，涉及15户省属国有企业，已完成整改50个，整改471.92亿元，完善议事规则、投资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制度67项，追责问责36人。

一是对部分重大经济事项决策不合规问题。8户企业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落实党委会前置研究重大事项的要求，完善议事规则、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制度19项，进一步规范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水平；1户企业持续强化筹融资合规决策，建立筹融资、担保管理台账，加强对项目投资资金合规性审查把控，1户企业已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取得物业《不动产权证书》；2户企业积极协调项目公司，顺利盘活项目，化解项目风险；1户企业加快推进资产保全和破产清算工作，采取法律手段等方式

挽回损失1112.6万元。

二是对个别企业违法违规经营问题。1户企业对下属公司开展企业经营风险排查，加强业务风险管控，逐步对违规出借代理资质业务进行清退处理；1户企业已偿还贸易型融资贷款11.62亿元，加强对贷款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1户企业对所有商贸业务进行全面清查清理，收回融资性贸易业务相关费用383.2万元，完善贸易业务的前期论证、签约谈判、合同履行等风险防范机制；1户企业已与属地政府沟通协调，尽快办理土地转用征收手续；1户企业已收回违规发放贷款4663.13万元，通过诉讼积极追收贷款4076.68万元，同时规范贷款业务管理，杜绝发生新的贷款损失。

三是对部分会计信息不实及国有资产管理不完善问题。4户企业及时纠正会计报表差错，按有关规定调整账务1.71亿元；1户企业开展不良资产全面清查摸底，纠正财务核销不及时、依据不充分、程序不合规等问题；1户企业积极完善资产核销手续；1户企业印发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范资产出租、转让等资产处置工作流程；1户企业开展资产清查专项工作，建立资产管理系统；2户企业采取措施分类处置盘活资产，盘活闲置物业7368.07平方米，挂牌转让260亩土地；3户企业通过实地调研督导、派出专职人员、开展风险排查等方式，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完善制度9项，处理处分35人。

四是对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佳或审批不规范问题。2户企业及时清理结存资金，上缴财政3655.71万元；6户企业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加快双创基金和农业基金等产业基金募集资金的使用，促进资金拨付3.61亿元；7户企业通过开展财务检查、注销担保企业、停止资金担保等方式

整改，收回拆借资金2.46亿元，完善制度13项，提升资金规范管理水平。

2. 关于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37个，涉及17家省有关单位，已完成整改33个，整改10.11亿元，完善固定资产管理、资产出租出借等方面制度7项。

一是对资产账实不符问题，10个部门和1家医院加强国有资产的定期盘点、盘活利用，做好实物登记及账务处理，共登记入账18889件资产、涉及建筑和土地面积186.19万平方米，调整账表9.54亿元。二是对资产管理数据不够完整、准确问题，4个部门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及时更新6881件固定资产信息数据，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三是对违规出租（出借）资产问题，1个部门和2家所属单位已补办相关手续或收回出借资产，并将租金上缴财政，涉及金额146.23万元。四是对低价出租资产、少收或未收取资产出租收入等问题，5个部门、1家所属单位和2家医院加强物业管理，完善制度3项，追缴上缴租金收入3043.77万元。

3. 关于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15个，涉及1个地级市、1个省直部门，已完成整改13个，完善水污染防治、森林防火等方面制度6项，追责问责23人。

一是对海洋和水资源管理不到位问题。省自然资源厅已完工或调整取消海洋经济重点项目4个；省生态环境厅通过预警通报、挂牌督办、约谈等方式压实地方政府水污染治理责任，推动4个市实现水环境承载能力不超载；河源市完成病险水库主体或附属工程建设17座，已完工或办理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125个，按要求完成当年度小水电站退出任务，拆除小水电站12座。二是对违规出让和使用土地问题。



河源市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4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9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61宗，清查136.47万平方米储备土地的出让、用途调整、置换等情况并移送省纪委监委查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2宗，涉及面积22.49万平方米。三是对林地管理不到位问题。河源市严肃查处少报瞒报森林火情问题，处分处理15人；将领导干部任期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目标责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纳入林长制考核，安排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资金，2022年压减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6.17万亩，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减少至165.33万亩；对部分违法占用林地进行立案查处，行政处罚8人，补缴森林植被恢复费72.27万元，将150.45亩林地调整为非林地。

### 三、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截至2023年2月底，尚未完成整改的25个问题中，除要求分阶段整改的13个问题和持续整改的8个问题外，还有4个立行立改的问题，分别涉及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和管理不规范、未及时分解下达上级转移支付、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未配齐、土地物业长期闲置等。审计机关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认真全面听取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的意见，综合考虑要求分阶段整改或持续整改问题的相关情况，实事求是分析原因，主要存在以下3方面值得关注的问题与困难：

（一）有些问题受限于地方政府财力薄弱，需筹措资金持续推进解决。如，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回购以前年度已竣工项目问题，由于欠发达地区受当前经济下行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少，难以筹集资金置换原项目，相关市将通过盘活存量资金、闲置房产

资产，加快土地挂牌出让，加大砂石等矿产资源出让，推进拆旧复垦和水田指标交易，大力压减非必要、非必需预算支出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置换原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逐步完成整改。再如，对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未配齐、资金未足额到位问题，相关市县加大选派人员参与驻镇帮镇工作的力度，增加财政可调度资金来源，逐步落实帮扶资金。

（二）有些问题时间跨度大、涉及单位多、资金分配审批流程复杂，需多方加强配合共同推进解决。如，对未收取资产出租收入问题，相关单位需进一步沟通协调，明确资产收益权属后按要求处理。再如，对未及时分解下达上级转移支付问题，一些专项资金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要求必须经过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专家审核才可分配，需协调相关单位，尽快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形成实际支出，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资金需按程序退回省财政。

（三）有些问题受制于外部条件或不可抗力等难以短期完成整改，需制定审慎稳妥的处置方案有序推进解决。如高标准农田内耕地区域性撂荒问题，需按照“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将不具备种植粮食作物的地块进行调整，逐步移出高标准农田范围，并持续推进复耕复种，投入水利灌溉设备，加快改善种植条件；物业闲置问题，受疫情影响、经济萎缩、租赁市场疲软等多种因素影响，需制定符合市场和商圈环境等实际的招租方案长期推进。

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对后续整改作出了安排：一是细化整改要求。系统梳理未整改到位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及整改目标等，加快落实、一抓到底；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强化建章立制和跟踪问效，适时组织“回头看”，不断规范财政

财务管理。二是压实整改责任。加强跟踪督办，拿出真招实招，统筹推动解决整改中的困难，确保应改尽改、高质量清零，对虚假整改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三是完善制度机制。深入分析短板弱项，加强制度建设和过程管理，切实巩固整改成果，实现标本兼治。下一步，省政府将严格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意见》精神和省委部署安排，继续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整改工作格局，持续加强跟踪督促检查，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查改联动、立破并举，确保整改合规到位，并按照《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的规定，于2023年7月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我省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结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和指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服务好广东改革发展大局，为开创广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贡献审计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广东省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表（略，编者注）

2. 重点部门单项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我省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副厅长 徐晓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2022年我省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 一、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2年，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高位水平。空气质量连续8年全面达标，综合指数同比改善5%，PM2.5浓度降至20微克/立方米，创历史最低。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为92.6%（目标88.5%），劣Ⅴ类国考断面全面清零，达到历史最好水平。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达89.7%，在全国11个沿海省（区、市）中排名第4。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265.9万亩，华南国家植物园获批，生态质量指数稳定保持一类高质量水平。成功创建3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2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 二、主要工作措施

2022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全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绿美广东建设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一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紧盯大气臭

氧污染防治，强化污染物协同控制，出台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排放标准及11个相关技术规范，推动2139家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涉工业炉窑企业分级管控，启动秋冬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及时精准应对臭氧污染过程，拼尽全力争取最好成绩，使得全省减少超标194城次，AQI达标率从9月单月的60.8%回升至12月单月的99.5%。持续巩固国考断面治水成效，制定25个重点攻坚断面治理方案，建立“流域+区域”水环境整治合作和省、市、区（镇）三级协调机制，完成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超额完成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任务。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127个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状况调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比例达100%，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是积极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逐步完善碳达峰碳中和制度体系。大力推进能源、工业、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完成1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累计创建成国家级绿色工厂241家、绿色工业园区10家，

城市公交领域电动化率达98.6%。发布广东碳标签，在粤港澳大湾区试行碳标签制度。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2.14亿吨、金额56.39亿元，均居全国区域碳市场首位。

三是扎实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印发实施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推动督察整改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落实。加强洗砂管理，出台《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等文件，有效遏制非法洗砂洗泥多发势头。茂名、清远、云浮、中山等市督察典型案例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全面推动小水电分类整改，累计关停或退出439宗小水电站，达到时序进度。截止去年年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6764宗信访案件已办结6530宗，54项整改任务已完成9项，其余项目也都达到进度要求。

四是加快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健全生态环境监管制度，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

改革，基本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推进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创新，完善省内北江和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激励政策，深化林业碳汇机制，签发林业碳普惠减排量118万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公益诉讼追偿生态环境损失16亿元，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339宗，鉴定评估金额约12.17亿元。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科技支撑，构建生态环境智慧云平台，稳步推进粤港澳生态环境科学中心等平台建设。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3年，我省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引领，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围绕啃硬骨头抓治污、围绕结构调整抓“双碳”、围绕高水平保护抓示范、围绕守好底线抓安全、围绕治理体系现代化抓建设，加快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广东样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2022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将于3月份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2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黄楚平主任高度重视，2月15至16日，带队前往揭阳市开展实地调研，提出要大力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广东进一步绿起来、美起来贡献人大力量。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以肖亚非副主任为组长的调研组，先后赴东莞、中山、江门、汕头、潮州市开展实地调研。今年2月9日，省人大环境资源委收到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代拟稿）》后，即组织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3月6日，调研组召开座谈会，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的情况汇报。收到省政府关于2022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后，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参照全国人大环资委的做法，对省政府的报告进行了预审。现提出审议意见如下：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审议认为，2022年，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我省多项生态环境指标达到近年来最好水平，主要表现：一是大气六项主要污染物指标连续八年全面达标，

PM2.5浓度降至20微克/立方米，创历史最低，排名全国第5；AQI达标率达91.3%，在6个经济大省中排名第一。二是水环境质量实现连续三年稳步提升。全省149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为92.6%，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88.5%年度目标任务，劣V类国考断面全面清零，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三是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进一步巩固。全省受污染耕地采取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完成比例100%，地下水环境质量V类比例降为12%。四是新污染物和噪声污染有效管控。编制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我省典型行业、典型区域新污染物环境调查和试点监测。推动各地市（县）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全省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有提升。五是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持续加大。预计2022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可顺利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减排目标（目标分别为7.89万吨、0.39万吨、2.95万吨、2.0万吨）。六是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连续两年超额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51%。完成1356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和39个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七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有力推进。截至2022年12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6764

宗信访案件已办结6530宗，54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或基本完成9项。茂名、清远、云浮、中山市典型案例问题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制定出台《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省河长办统筹开展洗砂联合监管执法行动，有效遏制非法洗砂洗泥多发势头。八是自然生态质量整体向好。全面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265.9万亩，创建成国家森林城市14个，绿化美化乡村663个，对全省828株一级古树名木实施视频监护。成功创建3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2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全省生态质量指数（EQI）稳定保持一类高质量水平。小水电清理整改顺利推进，全省累计关停或退出476宗小水电站，所有小水电站均已完成核查评估和“一站一策”方案编制工作。总体上看，省政府的报告客观反映了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提出的今后工作安排切实可行，建议将省政府的报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审议指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与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与美丽广东建设目标要求仍有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臭氧污染问题突出。2022年全省空气质量虽然持续改善，但臭氧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氮化物排放总量大、强度高，2022年7-9月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我省出现长时间、大范围臭氧污染，全省AQI达标率未能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目标。二是水环境稳定达标基础仍不牢固。部分断面仍存在溶解氧、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等指标月均值超标等问题，榕江地都国考断面还不能稳定达标，枫江流域部分支流水质仍未消除劣V类，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仍不容乐观。三是“双碳”工作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完成国家下达我省“十四五”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存在较大难

度，重点领域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形势不容乐观，

“双碳”关键共性技术和前沿颠覆性技术布局不足，资金支持力度与我省低碳示范省不相匹配，支撑“双碳”战略和实施方案落地的体制机制尚不健全。四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维护资金保障存在较大缺口。省将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目标由原来的60%提高到80%，但相应资金安排不够到位。粤东西北地区大部分市县自身财政薄弱，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资金缺乏，已成为目前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最突出的短板。五是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涉及面广，利益关系复杂，地市普遍反映资金保障力度弱，特别是涉及到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南岭国家公园创建等工作，退出类电站所需资金缺口大，存在一定的社会维稳风险。六是区域城乡环境保护不平衡问题仍然突出，粤东西北地区环境基础设施仍需加强和完善。配套管网欠缺、未系统连片，管网缺陷及混错接等问题仍然突出，跑冒滴漏现象时有发生，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不高。潮州市枫江整治第二、三期是否继续参照练江整治政策，目前尚未明确，不利于整治工作。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审议建议，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大力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广东样板。一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臭氧防治攻坚，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加强臭氧防治技术研究，强化技术支撑，推进大气污染物协同减

排。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围绕“重点流域、重点时段、重点指标、重点工程”啃硬骨头、打攻坚战，持续开展科学、精准、依法治污，追求常态下的水质稳定达标，着力推动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建议潮州市枫江整治第二、三期继续参照练江整治政策执行。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的防治和风险管控，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二是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强化政策引领及技术支持，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破解部分设施运行效率低、运营维护差、经费保障难等问题，积极向上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加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支持力度，用好帮扶资金及自身可支配财力。建议省财政单列安排粤东西北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三是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完善政策体系，落实落细省“双碳”实施意见和碳达峰“十五大”行动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强化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加强低碳零碳负碳等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研发攻关和推广应用。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绿色产

业，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四是稳妥有序推动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督促各相关地方政府稳妥有序推动分类整改工作，进一步推动各部门协同发力。加大涉农资金统筹力度，加快研究制定分类整改省级奖补政策。坚持因地制宜，加强宣传引导，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综合施策，妥善处理电站退出过程中的各种突出矛盾和利益关系，及时防范化解风险。五是重点推动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固碳中和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全力推进南岭、丹霞山国家公园创建工作，高水平建设华南国家植物园和国际红树林中心，打造100个以上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构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新格局。六是继续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做好“后半篇文章”。按期完成年度整改任务，印发实施央督整改验收销号指引、修订挂牌督办管理办法，持续推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地见效。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3年3月29日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3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王月琴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3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陈敏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任命艾学峰为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朱孔军为广东省教育厅厅长；  
任命王月琴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任命涂高坤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任命张科为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任命王志忠为广东省公安厅厅长；  
任命张晨为广东省民政厅厅长；  
任命陈旭东为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任命戴运龙为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任命杜敏琪为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任命胡建斌为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任命徐晓霞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任命张勇为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任命林飞鸣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任命王立新为广东省水利厅厅长；  
任命刘棕会为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任命张劲松为广东省商务厅厅长；  
任命李斌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任命朱宏为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任命王创为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任命王再华为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任命马学斌为广东省审计厅厅长。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汤倩为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免去其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肖海棠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刘涵平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关于广东省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张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由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广东省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 一、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总体情况

### （一）2021年度国有资产总量规模

截至2021年底，全省企业国有资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三大类国有资产总额25.19万亿元，同比增长18.29%；负债总额14.28万亿元，同比增长15.91%；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下同）总额10.9万亿元，同比增长21.55%。与2017年相比，国有资产总额增加12.2万亿元，5年间共增长93.98%，年均增长18.02%。

1. 企业国有资产。截至2021年底，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4.23万亿元、负债总额8.77万亿元、所有者权益5.4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94%、19.05%、13.70%。全省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12万亿元，同比增长18.92%，利润总额2622亿元，同比增长3.38%。

2.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截至2021年底，全省含国有成分的金融类企业资产总额5.44万亿元、负债总额4.61万亿元、形成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600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04%、10.68%、

17.36%。全省含国有成分的金融类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818亿元，同比增长6.77%。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截至2021年底，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5.52万亿元、负债总额9106亿元、净资产4.6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0.58%、14.24%、34.38%。

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截至2021年底，全省国有土地总面积332万公顷（4977万亩），其中国有建设用地97万公顷（1448万亩）、国有耕地13万公顷（195万亩）、国有林场林地75万公顷（1128万亩）、国有湿地（不包括水稻田）16万公顷（240万亩）；全省已发现矿产资源151种，其中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105种。我省管辖海域面积约647万公顷。2021年全省水资源总量1221亿立方米。

5. 其他相关资产。截至2021年底，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93万亿元；省属企业受托管理省级政策性基金4支，目前已实缴出资合计1026亿元，其中财政实缴出资合计292亿元。

###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一是全面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着力深化国有企业党的建设。

二是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国企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三是牢牢把握新时代新阶段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要求，促进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四是进一步提升国有经济主导作用和战略支撑作用，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更加有力有效。五是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二、强化责任担当，不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一是助力支小支农和经济社会发展，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落实普惠金融扶持政策，推动农业保险和农业融资担保业务高质量发展。二是推进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夯实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管理基础，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监管，强化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履职。三是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做好中小银行专项债资金存续期管理，坚决遏制以PPP名义变相举债，推动建立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协调机制，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三、积极履职尽责，着力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成效。一是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建立健全监控预警机制，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优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和使用。二是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全力打造全国领先的一体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三是充分发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推进社会公共服务事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我省教科文卫事业多项指标居于全国前列。四是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将有关资产全面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核算和管理范围。

四、夯实管理基础，扎实推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档升级。一是纵深推进自然资源领域重大

改革探索，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二是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不断加大国家所有者权益落实力度。三是牢守自然资源保护底线，不断夯实国家安全资源基础。四是强化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五是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六是加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力度，筑牢南粤生态安全屏障。

### （三）五年来国有资产管理主要成效

一是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扎实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国资监管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持续提升，重大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二是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效益逐步提升。实现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各类金融机构整体资产质量状况良好，偿付能力达标，保持风险水平整体可控。三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能持续提高。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益显著提高，各类资产闲置率明显下降，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稳步推进。四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成效显著。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不断夯实，保护成效不断显现，生态保护“一体修”成效初显，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 二、上年度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全力抓好整改工作。一是积极抓好审议意见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针对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我省各有关单位共研究提出33条具体措施，形成《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已顺利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二是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完善相关制度，

认真解决堵点难点问题，建立整改跟办和整改督办机制，推动立行立改。2021年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整改金额分别为23.63亿元和3.77亿元（当年未开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领域，有关地方和部门完善制度29项，追责问责18人。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省政府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一是深入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推动广东国资国企各项工作继续

走在全国前列，打造国资国企改革广东样板。二是持续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健全委托管理机制，落实各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制。三是继续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强化货币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逐步构建科学完善、规范高效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四是加快推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式改革。率先推动改革创新举措在“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个平台落地实施，加快推进我省自然资源供给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广东省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定于11月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为做好有关准备工作，省人大常委会黄楚平主任、吕业升副主任分别带队赴省直有关部门、重点地市深入调研，听取人大代表、专家和基层干部群众、企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同时，委托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分别对我省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以及四大类专项资产管理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价。在调研基础上，结合第三方评价情况，财政经济委于11月16日召开全体会议，对综合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统筹规划，有序组织，通力合作，推进全口径、全覆盖的国有资产管理，建立了涵盖企业国有资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4大类国有资产的管理和报告制度。

今年的综合报告是在过去四年的专项报告和综合报告基础上形成的，除了按照年度报告要求

报告2021年度国有资产及管理情况外，还对过去五年的国有资产管理治理工作及其取得的成效进行了总结。省政府提交的综合报告比较全面反映了全省和省级上一年度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基本情况，重点报告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五年来国有资产管理主要成效、上年度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and 下一步工作安排。同时，报告还附上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的专项报告、四大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主要报表。与往年相比，今年报告的范围更加全面，基本摸清了家底，分析问题比较透彻，下一步工作安排和相关建议重点突出，针对性和指导性强，改进措施积极并具操作性，符合我省实际，总体符合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建议将综合报告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对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我省国有资产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国资监管体制改革仍需进一步加大力度，资产底数有待进一步摸清，省属国企发展基础薄弱，国有企业决策风险防控有待加强，地方国有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有待进一步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加强，支持科技创

新发展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有待进一步优化，对初创科技企业的支持有待加强，国有自然资源保护力度存在不足、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报告工作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等。

为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及报告工作，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全面贯彻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向人民群众交出“明白账”“放心账”，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更大贡献。财政经济委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工作，切实摸清资产底数。完善相关国有资产会计制度和统计制度，积极推进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等工作，加强国有资产报告支撑。着力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持续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资产动态化管理，提升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二）进一步完善全覆盖、全口径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全面提升管理效能。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国有企业综合监督体系，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形成更加科学规范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架构。出台统筹指导全省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文件，健全完善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约束有力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综合管

理，加快探索创新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三）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化监事会改革，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纪检监察、巡察、审计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的监督机制。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活力，加快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进资本运营工作，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聚焦实体经济发力，加大投入力度，切实提高制造业在省属国资中的比重。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持续推进国有企业增强创新能力，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推动全省国资国企形成合力，切实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进一步强化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督促落实服务实体经济举措。建立国有金融机构保障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贯彻落实的机制，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更好落实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部署。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特别要处理好保值增值、提质增效等市场经营性基本要求与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等政策功能性要求的关系。研究健全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相关统计和考核体系，对服务实体经济的情况进行量化评价，督促国有金融机构更好扶持实体经济、扶持中小微企业。

（五）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全面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夯实管理基础，强化责任担当，深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决算管理、财务管理有效衔接、有机结合；加快推进规范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权属管理，适时开展资产权属登记专项清理工作，研究

出台权属登记遗留问题指导意见；规范资产处置行为，加大处置力度，建立健全货币形式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加强资产盘活调剂，探索资产集中运营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健全管理评价指标体系，落实考核评价和问责机制。

（六）进一步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保护，着力推动绿色发展。完善资产调查监测，加强数据收集工作，规范报表制度，做实资产数据基础，全面完整反映资产家底和变动情况，确保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结果完整、真实、可核查。以资产清查统计和资产核算为重点，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标准体系建设，规范自然资源分类和统计标准。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审批和监督管理，有效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的保护责任。进一步加大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力度，并强化整改问责和跟踪监督。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理念，适应生态文明建设的执法要求，提

高基层自然资源执法监管能力，处理好开发与保护、政府与市场、资产管理与资源监管等关系。

（七）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切实防范化解各种风险隐患。加强和规范国有企业管理，完善各类风险防控机制，健全“三重一大”决策运行监管系统，规范内控体系，积极稳妥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切实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提高国有金融资本防范风险能力，建立金融监管与国资管理相关部门和机构间的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做好地方农商行等地方金融机构的风险防范工作。提高风险预警处置能力，加强国有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杠杆率以及经营性风险管控，完善不良资产处置机制，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对存在的苗头性问题及早研判、主动应对，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年11月28日



# 关于我省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梁卫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党中央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连续四年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分别听取审议了四大类别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今年11月召开的常委会会议首次听取审议综合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专题调研工作，黄楚平主任听取汇报，亲自审定方案，并带队到相关省直部门及地市调研。4月至10月，吕业升副主任率调研组深入到省直有关部门及地市、省属企业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及专题询问工作座谈会，听取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函请省审计厅提供近年开展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广泛征求省人大代表、财经咨询专家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同时委托部分地市、部分预算工作基层联系点开展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我省国有资产管理基本情况和成效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决策部署，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积极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推动我省国有资产管理在摸清家底、完善机制、深化改革、控制风险、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一）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实施五年来，根据党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开展统计清查，不断健全制度体系，持续推进重点改革，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和报告编制工作机制，做实管理基础工作，交出了涵盖企业、金融类企业、行政事业性和自然资源等各类国有资产的全口径报告。省、市、县人大常委会按要求听取审议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实现了“全覆盖”，推动不设区的东莞、中山两市的镇级建立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二）国有资产家底初步摸清。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并明确省财政厅为落实报告制度的综合协调部门。各相关

职能部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制定完善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各类国有资产清查核资力度，我省国有资产家底初步摸清，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2017—2021年，全省企业国有资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三大类国有资产总额（国有自然资源只统计实物量，暂不统计价值量）从129,846.20亿元增长到251,873.14亿元，增长93.98%。其中：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从82,726.69亿元增长到142,351.05亿元，增长72.07%；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额从21,481.03亿元增长到54,361.42亿元，增长153.07%；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从25,638.48亿元增长到55,160.67亿元，增长115.15%。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保持稳定。高质量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部署的有关工作，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国有土地面积从2018年的310.89万公顷增加到2021年的331.77万公顷，增长6.7%，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18.45%。国有森林面积保持在85至87万公顷之间；海域面积保持在647万公顷；自然保护区1361处。

（三）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不断理顺。一是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截至2021年末，30个省直部门对299户省直国有企业（不含金融）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其中省国资委一级监管企业17户，省文资办一级监管企业12户，省直其他部门一级监管企业270户。省直有关部门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聚焦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国有资本运作、提高国有资本回报、维护国有资本安全，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切实提高监管的系统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二是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四梁八柱”。落实中央文件要求，财政部门对国有金融企业履

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各级人民银行、银保监、证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履行金融行业监管职责。修订完善金融企业财务监管、产权登记、资产转让、绩效评价等具体管理规定，逐步扎紧制度的“笼子”。三是健全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由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各级财政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进行监管。建成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管理等全过程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量稳居全国首位，为推动我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了有力支撑。四是推动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目前，纳入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为全民所有并由各级政府依法管理的土地、海洋、矿产、森林、湿地和水资源。土地资源的相关情况报告责任由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矿产资源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海洋资源由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由省林业局负责，水资源由省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负责。扎实推进机构改革，顺利完成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等部门机构改革。率先形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与监督的政策框架，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实现跨越式发展。有序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等试点工作，建立健全资源用途管制、有偿使用制度和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初步理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统合。

（四）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一是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保障引领企业改革发展作用明显提升。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谋划推动国企党建工作，为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二是国企改革重点领域

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超额完成目标任务，两次在国家评估中获评“A”等级。不断推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深化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全省国有企业完成406家集团层面的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僵尸企业”处置、降杠杆减负债、压层级减法人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全省国有企业70.86万户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物业管理等改革和73.2万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省属企业实现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全覆盖。三是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更加到位、使命担当进一步强化。全省国有企业产业分布广泛，主要集中在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领域，在基础设施、民生保障、汽车制造、建筑工程、生物医药、能源电力等行业担当主力。特别是省属企业82.09%的资产总额集中在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领域，其中73.63%的资产总额集中在公益基础类和民生保障类企业（机场、交通、轨道交通、能源、水务、环保等）。全省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双区”建设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在轨道交通网、高速公路网、机场航空网、港口航运网、天然气管网、水安全保障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承担投资主体责任，在水资源配置、环保综合整治、水田垦造等重大民生工程中冲锋在前，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抢险救灾、稳就业、电力保供等工作中勇挑重担，尽显社会责任担当。我省的高速公路、地方投资铁路、天然气管网、环保、机场等关乎民生而投资回报率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基本上都是由省属企业履行投资主体责任，在政府支持下以企业借贷资本方式投资建设，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降低

省级政府负债作出了重大贡献。四是稳步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按照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先后印发《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办法》，进一步强化集中统一，明确管理重心，细化工作要求，推动全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提质增效。五是纵深推进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探索。落实自然资源部支持“双区”改革探索的意见，为推动“双区”建设贡献力量。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新突破，谋划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重点改革任务。在全国率先开展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两权合一”市场化出让试点。

（五）国有资产风险防控不断加强。一是筑牢国有企业风险防范底线。加快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及投资预算监管，健全资产负债动态监控机制和监测预警机制，实行资产负债动态监控，省属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全国国资系统监管企业5.52个百分点，始终保持在合理水平。出台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强化合规管理。开展融资性贸易风险排查和民企挂靠国资问题综合整治，有效防范风险。二是妥善处置金融风险，各类金融机构整体资产质量状况良好。完成省内全部农信社改制化险，有序推动广东南粤银行重组，有效维护全省金融安全稳定。

（六）绿色发展成效不断提升。一是强化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与高效率利用。自然资源部通报2019年度建设用地节约利用状况整体评价，我省在全国各省份中排名第一。推进村镇集聚工业区转型升级，2020年至今，全省累计实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5.3万亩。加强海洋强省建设，海洋生产总值连续27年位居全国首位。全省海洋生产总值从2017年的1.77万亿元增长到2021

年的1.99万亿元，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16.0%，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22.1%。二是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守自然资源管理红线底线，全省连续22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违法占用耕地面积逐年大幅下降。2021年违法用地总面积较2018年下降约62%，2021年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较2018年下降约71%。水环境质量实现连续三年稳步提升，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88.5%年度目标任务。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的19项绩效目标自评已全部达成。印发《广东省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修复红树林984公顷，湛江红树林造林项目成为我国首个蓝碳碳汇交易项目。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实施五年来，我省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了明显进展和成效。对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我省国有资产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

（一）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一些重要部署仍未完全落实到位，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还没有完全理顺，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还不完善，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责任主体不明确、监管不到位等现象。整合优化国有企业监督资源、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加强。管理基础工作有待完善，历史遗留问题需加大力度解决，资产管理效益还需提高。一些地方和部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重有形资产、轻无形资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衔接不够等现象仍然存在。截至目前，尚未出台统筹指导全省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文件，相关制度设计仍需加强。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用共享机制亟待完善，对低效运转及长期闲置资产的调剂使用力度不足，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偏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完善。受过去自然资源分类监管体制影响，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统筹和整体利用不够，与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属性、各类资源要素综合管理和保护的目标要求不相适应。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还需探索创新。目前自然资源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范围、计量、定价、标准等还处于理论研究和探索中，部分资源的质量评定标准体系也不健全。

（二）省属国企发展基础薄弱，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省属国企缺少资源性产业和传统产业支撑，要素支持不足。来源和构成主要是两大类：一是由原来政府经济管理部门转型重组企业，且多是完全竞争领域企业，组建初期，具有无资产、无产业、无市场、有包袱的“三无一有”特点；二是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类，而这类企业的特点是投入大、效益低、回报期长。省属企业目前大都还不具备解决“卡脖子”问题的能力，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还远远不够。改革意识和市场化程度有待提高，与新时代新形势对国有企业的要求有差距，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新形势下国有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国有企业决策风险防控有待加强，重大投资与境外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机制有待完善。一些企业存在决策制度不完善的问题，部分投资项目决策程序不当、论证不充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四）地方国有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有待进一步落实，服务乡村振兴、小微企业的力度不够。金融体系建设及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建设滞后。

基层服务网络建设进度缓慢，影响政策性业务拓展。普惠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有待提升。

（五）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有待进一步优化，对初创科技企业的支持有待加强。“募资难”现象较为普遍。缺乏常态化、持续性的出资机制补充股权投资的资金来源。区域发展不平衡较为突出。我省股权投资机构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较为突出。国有股权投资机构“投早投小”的动力和效果不明显。国有股权投资机构在投资时倾向于考虑风险少、周期短的第二轮融资以后甚至上市前最后阶段的项目，对于周期长、风险高的早期初创型科技创新项目的支持力度不足，不利于广东科技创新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六）监督管理职责未履行到位，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力度存在不足。仍有某些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职责没有履行到位。基层执法力量不足。调研中不少基层同志反映，机构改革后，基层综合执法队伍专业水平参差不齐，执法能力较弱，对自然资源破坏、土地违法违规利用等缺乏有效执法监督手段。

（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报告工作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资产底数有待进一步摸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刚建立，部分政府职能转隶、家底交接未能完全落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有待进一步摸清，自然资源的资产价值如何体现等问题也有待今后在实践中进行探讨。五年来的综合报告数据中，森林资源方面，2018年为全省森林蓄积量，2019—2021年为国有森林蓄积量，因实际国有森林经营界线不够准确，因此国有森林蓄积量仅为参考数；湿地资源方面，2020年数据来源于2009—2013年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成果，2021年数据来源于2021年度国土

变更调查“一上”地方上报成果省级汇总数，数据来源不同导致数据差异较大。

###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发挥实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国有资产资源来之不易，是全国人民的共同财富。”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是党中央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全面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按照全口径、全覆盖、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持续做好报告工作，向人民群众交出“明白账”“放心账”。深入研究报告制度落实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深入把握国有资产管理规律，深化对监督中发现问题的整改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做好督促整改的后半篇文章。健全国有资产报告监督机制，加强省人大常委会对市县人大常委会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职责的指导。

（二）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全面提升管理效能。一是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落实党中央关于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国有企业综合监管体系的要求，建议对目前仍处于分散管理状态的企业国有资产依法并按政策逐步实现“集中统一”管理，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二是进一步理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按照不缺位、不越位原则保障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落实出资人责任，厘清出资人管理与行政管理、

行业监管的边界，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形成科学规范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架构。三是出台统筹指导全省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文件。健全完善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约束有力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进一步完善共享调剂机制，最大限度发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效益。四是健全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综合管理，完善资产规划使用和管护制度，加快探索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工作，构建报告与报表相辅相成、实物量与价值量相结合的报告体系。

（三）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突出实体经济和促进科技创新重点，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一是进一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续提升党建工作效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实施国企党建引领行动，持续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深化监事会改革，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纪检监察、巡察、审计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的监督机制。二是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活力。针对国企改革的短板弱项、重点难点，加大攻坚力度，务求改革实效。加快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各企业规范董事会履职行权行为，保障股东代表的职责落实到位。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带动各类所有制企业协同发展。三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升国资国企承担重大项目、服务全省经济大局的能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继续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推进资本运营工作。增强省属企业基础设施“投、融、建、管、营”一体化运营的能力和竞争力。四是聚焦实体经济发力，在推动全省产业发展与协同

国家战略需求上有所作为。推动产业集团公司结合自身主业优势，加大制造业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制造业在国资中的占比。鼓励支持省属企业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推动所属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加大并购重组力度，以及择机并购优质制造业上市公司，尽快实现制造业产业跨越式发展。五是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把国有企业打造成原创技术策源地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国有企业增强创新能力，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推动全省国资国企形成合力，与社会科研资源和社会资本实现市场化高效对接，围绕国家和省的战略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切实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国有资本投资公司、风险投资公司的资本和管理优势，尊重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参与创新研发成果的孵化和产业转化，促进创新研发和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转化。按照企业不同阶段融资需求接续开展融资服务，推动科技型企业可持续发展，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四）切实加强风险防控，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风险隐患。一是加强和规范国有企业管理，完善各类风险防控机制。健全“三重一大”决策运行监管系统，规范内控体系，积极稳妥防范和化解投资、重组、并购、采购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切实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二是提高国有金融资本防范风险能力。建立金融监管与国资管理相关部门和机构间的联席会议制度，支持各部门之间定期通报情况，共享动态信息，共同研究完善监管措施。增强风险意识，推动做好地方农商行等地方金融机构的风险防范工作。三是提高风险预警处置能力。加强对国有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控制、杠杆率控制以及经营性风险控制等方面风

险隐患的排查处置，对存在的苗头性问题及早研判、主动应对，完善不良金融资产处置机制。

（五）促进金融机构落实好服务实体经济等主体责任，将服务乡村振兴与小微企业等举措落到实处。一是建立国有金融机构保障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贯彻落实的机制，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更好落实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部署。二是按照回归金融本源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特别要处理好保值增值、提质增效等市场经营性基本要求与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等政策功能性要求的关系。三是针对服务实体经济不到位问题，研究健全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相关统计和考核体系，对服务实体经济的情况进行量化评价，督促国有金融机构更好扶持实体经济、扶持中小微企业。

（六）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保护，着力推动绿色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要牢牢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针对审计发现我省个别地方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的问题，有关部门要加强审批和监督管理，有效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的保护责任。进一步加大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力度，并强化整改问责和跟踪监督。适应生态文明建设的执法要求，提高基层自然资源执法监管能力。处理好开发与保护、政府与市场、资产管理与资源监管等关系，

将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理念融入每一项政策、每一个环节，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生态安全。

（七）以完善报告制度为目标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工作，切实摸清资产底数。一是进一步着力完善相关国有资产会计制度，建立健全统一、规范、高效的各类国有资产统计制度，积极推进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等工作，加强国有资产报告支撑。二是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强化责任意识和管理意识，深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决算管理、财务管理有效衔接、有机结合，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大对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力度，规范资产处置行为，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加强资产调剂，探索资产集中运营管理，提高财政配置资源效率。三是规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完善资产调查监测，健全数据收集工作，规范报表制度，做实资产数据基础，全面完整反映资产家底和变动情况，确保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结果完整、真实、可核查。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标准体系建设，以资产清查统计和资产核算为重点，规范自然资源分类和统计标准。将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情况纳入信息平台管理，积极有效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